

上海市工務局稿

SC0001

000004

局長

以

一

事由

領款印鑄錢由
市運市立第一公墓
批購建築工程合同及承包人合記公司

文來

字第 號

別文函

送達機關

財政局

別類

件附

第●科辦 字第三四五一號

科長

主稿朱運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檔案 字第 號	去文 字第 號	年一月三日 時封發	一月三日 時蓋印	一月三日 時校對	一月三日 時繕寫	一月三日 時判行	一月三日 時核簽	一月三日 時擬稿	一月三日 時交辦
---------------	---------------	--------------	-------------	-------------	-------------	-------------	-------------	-------------	-------------

逕啓者本局招標承辦市立第一公墓排溝建橋工程係由合
記公司得標現已訂立合同開工興建茲特抄錄
該工程合同一份連同包商合記公司領款印
鑑紙兩份備函送達卽希
查照分別存轉爲荷此致

財政局

附合同抄本一份領款印鑑紙二份

SC0003

中華民國
年
月

繕寫
校對
監印

日

上海市工務局商號領款印鑑

商 號	地 址	承包工程	簽字或蓋章式樣	備 註
合記公司	提籃橋舟山路一九九號 電話	市立第一公墓排溝建橋		

SC0005

000016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59

CG0006

上海市工務局稿

000007

局長

一

事由

情形呈檢呈合同仰祈呈核 尚鑒

文來

字第

號

別文

機關

送達 市政府

別類

附件

第一科辦 字第三四五號

科

長譚文之慶

主稿朱運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日時交辦

一月五日 時擬稿

一月十日 時核簽

一月十五日 時判行

一月十六日 時繕寫

一月十六日 時校對

月日時蓋印

月日時封發

檔案 字第 號

45
77

呈為呈報事竊查招標承包市立第一公墓
 墳土及枕溝建柩工程業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三
 日下午二時至四時在會眾開標並奉

鈞府派王委員紹齋蒞臨監視計有投標人王
 潤祀張瑞祀趙連起合祀王引祝魁祀東方
 建築公司三森建築公司協和土木公司等一家
 審核結果以合祀公司標計填土每方標價洋
 七角六分標價建柩標價洋一萬零九百零七元除

分別訂立合同開工興建外理合約開標情形備
 文呈報區檢呈合同及附件各一全份仰祈
 鈞座鑒核尚案實為不便謹呈

市長吳

計呈送合同及全份

工務局二長吳

案件歸入圖冊類第一〇九號 第廿七件

SC0009

中華民國



月

繕寫
校對
監印




日

第五號

上海市工務局建築市立第一公墓道路說明書

工程範圍 本工程範圍包括建築上海市立第一公墓內道路所需一切人工材料依照

圖樣說明書辦理

工程地點 本工程地點在高境廟第一公墓承色人應先往該墓察看路基形勢以便

明瞭實地情形

路基 墓內大路之基已由工務局打出惟小路須承色人依照圖樣用石灰劃出由工務

局複准後開始工作路面斜率與水平均須依照工務局之指示辦理全部

路基須由承色人用大號木人夯排三次後方可鋪築路面

澆水泥路面 路寬過一公尺者做澆水泥路面須先鋪十五公分厚碎磚夯排堅實然後

鋪六公分半厚之水泥三和土其成份為一份水泥二份半黃沙五份石子再鋪

一三水泥黃沙粉光十二公厘厚做時須先將地面用木條隔成方格每格

一公尺方水泥三和土須隔倉澆灌

水泥板路面

路寬一公尺及一公尺以下者鋪水泥板路面須先將路基夯實上鋪七公

000009

SC0010

分厚粗煤屑夯實然後用細煤屑將水泥板鋪平該項水泥板次向工務局材料處購買

煤屑路面 所有面中註明之煤屑路面須先將路基夯实上鋪五公分粗煤屑夯實後再

鋪三公分細煤屑

水 泥 水泥須用馬牌象牌或泰山牌

黃 沙 黃沙以蓋皮黃沙為合格不得混有泥土等雜質

石 子 石子須潔淨堅硬之機器青石子不得小於十三公分厚或大於十九公分(即

瓜子片)

水泥黃沙石子等可託工務局代辦其價開列於下該價目包括運費送

到公墓大門

料 名	單 位	單 價
水 泥 板	塊 六十分 分方	八角七分
水 泥	袋(羊桶)	二元七角三分

SC0013

000011

第一卷

上海市工務局建築市三第一分墓道路工程標單

SC0014

上海市工務局建造市立第一公墓道路工程標單

投標人

簽名 劉孝德



籍貫 阜甯

保證金

收據號數 一七四二 登記號數

電話號數 五二六六 曾經辦過之工程

茲願遵照

上海市工務局投標章程內面條說明書承包本工程範圍內所包括之一切工程准於訂立合同後三十天內完成兩項一併在內如有延誤願賠償工務局每日銀卅元在應付包內扣除之並將該項詳細賬目開列於后

- (甲) 澆水泥路約八千方每方國幣貳元貳角玖分共計約國幣壹萬捌仟叁百零九元正
 - (乙) 水泥板路約二千方每方國幣貳元柒角伍分共計約國幣伍仟伍百元正
 - (丙) 煤屑路約六百方每方國幣貳元壹角柒分共計約國幣壹千貳百元正
- 工程總價——以上甲乙丙三項共計國幣貳萬叁仟玖百零九元正

中華民國 國念四年 六 月 拾四 日



上海市工務局建築本市第一公墓道路說明書

工程範圍 本工程範圍包括建築上海市立第一公墓內道路所需一切人工材料依照

圖樣說明書辦理

工程地點 本工程地點在高境廟第一公墓承色人應先在該墓察看路基形勢以便

明瞭實地情形

路基 墓內大路之基已由工務局打出惟小路須承色人依照圖樣用石灰封出由工務

局複准後開始工作路面斜勢與水平均須依照工務局之指示辦理全部

路基須由承色人用大號木人夯排三次後方可鋪築路面

澆水泥路面 路寬過一公尺者做澆水泥路面須先鋪十五公分石子碎磚夯排堅實然後

鋪六公分半厚之水泥三和土其成份為一份水泥二份半黃沙五份石子再鋪

一三水泥黃沙粉光十二公厘厚做時須先將地面用木條隔成方格每格

一公尺方水泥三和土須隔倉澆灌

水泥板路面 路寬一公尺及一公尺以下者鋪水泥板路面須先將路基夯實上鋪七公

分厚粗煤屑夯排堅實然後用細煤屑將水泥板鋪平該項水泥板次向工務局材料處購買

煤屑路面

所有圖中註明之煤屑路面須先將路基夯實上鋪五公分粗煤屑夯實後再

鋪三公分細煤屑

水泥

水泥須用馬牌象牌或泰山牌

黃沙

黃沙以寧波黃沙為合格不得混有泥土等雜質

石子

石子須潔淨堅硬之機器青石子不得小於十三公厘或大於十九公厘(即瓜子片)

瓜子片)

水泥黃沙石子等可託工務局代辦其價開列於下該價因包括運費送到公墓大門

料名	單位	單價
水泥板	塊 <small>六寸六分</small>	八角七分
水泥	袋(單桶)	二元七角三分

- SC0017

000013

煤	石	黄
屑	子	沙
立方公尺	立方公尺	立方公尺
六角二分	四元五角	三元四角

0105C0018

000014

第
卷
號

上海市工務局建築市立第一公墓道路工程標單

上海市工務局建造市立第一公墓道路工程標單

投標人

蓋章



簽名 **嚴董卿** 籍貫 **江蘇吳縣** 証金 **叁百元**

收據號數 **陸柒初初** 登記號數 **陸佰另陸號**

上海陸家浜路
壹千另廿五號

電話號數 **三四九五** 曾經辦過之工程 **陸志侯路砂石路及双侧石**

茲願遵照

上海市工務局投標章程內面樣說明書承包本程範圍內所包括之一切工程准於訂立合同後三十天內完成兩害一併在內如有延誤願賠償工務局每日銀卅元在應付包內扣除之茲將該

項詳細賬目開列於后

- (甲) 澆水泥路約八公分每公分國幣 **壹元捌角** 分共計約國幣 **壹萬捌仟陸佰玖拾元**
 - (乙) 水泥板路約二公分每公分國幣 **貳元陸角** 分共計約國幣 **伍仟貳佰元**
 - (丙) 煤屑路約六公分每公分國幣 **〇元壹角伍分** 共計約國幣 **玖拾元**
- 工程總價——以上甲乙丙三項共計國幣 **壹萬玖仟玖佰叁拾元** 正

中華民國 國念四年

陸月 拾初 日



第 四 號

上海市工務局建築市立第一公墓道路說明書

工程範圍 本工程範圍包括建築上海市立第一公墓內道路所需一切人工材料依照

圖樣說明書辦理

工程地點 本工程地點在高境廟第一公墓承色人應先在該墓察看路基形勢以便

明瞭每員地情形

路 基 墓內大路之基已由工務局打出惟小路須承色人依照圖樣用石灰劃出由工務

局複准後開始工作路面斜勢與水平均須依照工務局之指示辦理全部

路基須由承色人用木塊逐次排三次後方可鋪築路面

澆水泥路面 路寬過二公尺者做澆水泥路面須先鋪十五公分厚碎磚每排堅實然後

鋪六公分半厚之水泥三和土其成份為一份水泥二份半黃沙五份石子再鋪

一三水泥黃沙粉光十二公厚厚做時須先將地面用木條隔成方格每格

一公尺方水泥三和土須隔倉澆准

水泥板路面 路寬一公尺及一公尺以下者鋪水泥板路面須先將路基夯實上鋪七公

SC0020

000015

分厚粗煤屑夯排堅實然後用細煤屑將水泥板鋪平該項水泥板次向工務局材料處購買

煤屑路面

所有圖中註明之煤屑路面須先將路基夯實上鋪五公分粗煤屑夯實後再鋪三公分細煤屑

水泥

水泥須用馬牌象牌或泰山牌

黃沙

黃沙以寧波黃沙為合格不得混有泥土等雜質

石子

石子須潔淨堅硬之機器青石子不得小於十三公分厚或大於十九公分(即瓜子片)

水泥黃沙石子等可託工務局代辦其價開列於下該價因包括運費送到公墓大門

料名	單位	單價
水泥板	塊 <small>六十分方</small>	八角七分
水泥	袋 <small>(半桶)</small>	二元七角三分

煤	石	黄
屑	子	沙
立方公尺	立方公尺	立方公尺
六角二分	四元五角	三元四角

SC0023

000017

第肆號

上海市工務局建築中之第一分區道路工程標單

上海市工務局建造市立第一公墓道路工程標單

投標人

簽名 張瑞記

籍貫 江蘇 保證金



收據號數 一七六〇 登記號數 六一二

電話號數 七七一五九 曾經辦過之工程

茲願遵照

上海市工務局投標章程第五條說明書承已本章程範圍內所色括之一切工程准於訂立合同後三十天內完竣兩項一併在內如有延誤願賠償之務局每日銀卅元在應付色估內扣除之茲將該項詳細賬目開列於后

- (甲) 澆水泥路約八千方每方國幣 貳元。角五分共計約國幣 壹萬陸仟四百元正
 - (乙) 水泥板路約二千方每方國幣 貳元。角五分共計約國幣 四仟元正
 - (丙) 煤屑路約六百方每方國幣 貳元。角五分共計約國幣 壹仟陸拾元正
- 工程總價——以上甲乙丙三項共計國幣 壹萬陸仟玖百陸拾元正

中華民國 四年 六月 十四 日

第伍號

上海市工務局建築市立第一公墓道路說明書

工程範圍 本工程範圍包括建築上海市立第一公墓內道路所需一切人工材料依照

圖樣說明書辦理

工程地點 本工程地點在高境廟第一公墓承色人應先在該墓察看路基形勢以便

明瞭實地情形

路基 墓內大路之基已由工務局打出惟小路須承色人依照圖樣用石灰劃出由工務

局複准後開始工作路面斜勢與水平均須依照工務局之指示辦理全部

路基須由承色人用大號木人夯排三次後方可鋪築路面

澆水泥路面 路寬過一、二公尺者做澆水泥路面須先鋪十五公分厚碎磚夯排堅實然後

鋪六公分半厚之水泥三紅土其成份為一份水泥二份半黃沙五份石子再鋪

一、三水泥黃沙粉光十三公厘厚做時須先將地面用木條隔成方格每格

一公尺方水泥三紅土須隔倉澆灌

水泥板路面 路寬一、二公尺及一、二公尺以下者鋪水泥板路面須先將路基夯實上鋪七公

分厚粗煤屑分排堅實然後用細煤屑將水泥板鋪平該項水泥板次向工務局材料處購買

煤屑路面

所有蓋中註明之煤屑路面須先將路基石分實上鋪五公分粗煤屑分實後再

鋪三公分細煤屑

水泥

水泥須用馬牌象牌或泰山牌

黃沙

黃沙以寧波黃沙為合格不得混有泥土等雜質

石子

石子須潔淨堅硬之機器青石子不得小於十三公厘或大於十九公厘(即瓜子片)

水泥黃沙石子等可託工務局代辦其價開列於下該價目包括運費送

到公墓大門

料名	單位	單價
水泥板	塊 六十分方	八角七分
水泥	袋(半桶)	二元七角三分

000019

.. SC0027

煤	石	黃
屑	子	沙
立方公尺	立方公尺	立方公尺
六角二分	四元五角	三元四角

82003 SC0028

000020

第
伍
號

上海市工務局建築市立第一分區道路工程標單

上海市工務局建造市立第一公墓道路工程標單

投標人

蓋章

褚掄記

收據號數

登記號數 一七四八號

簽名 褚掄記 營造廠 籍貫 上海 保證金 洋 貳 佰 九 元

電話號數 九二六六八 曾經辦過之工程

茲願遵照

上海市工務局投標章程與圖樣說明書承包本之程範圍內所包括之一切工程准於訂立合同後三十天內完成雨雪停車內如有延誤願賠償之務局每日銀卅元在應付包內扣除之茲將該項詳細賬目開列於后

- (甲) 澆水泥路約八千方每方國幣 貳 元壹角伍分共計約國幣 壹萬柒千貳佰九元
 - (乙) 水泥板路約三千方每方國幣 貳 元八角〇分共計約國幣 伍千陸佰九元
 - (丙) 煤屑路約六百方每方國幣 〇 元貳角貳分共計約國幣 壹佰玖拾貳元九角
- 工程總價——以上甲乙丙三項共計國幣 貳 萬 貳 千 玖 佰 玖 拾 貳 元 九 角

中華民國廿四年 陸 月 拾 四 日

褚掄記

第陸號

上海市工務局建築市立第一公墓道路說明書

工程範圍 本工程範圍包括建築上海市立第一公墓內道路所需一切人工材料依照

圖樣說明書辦理

工程地點 本工程地點在高境廟第一公墓承色人應先在該墓察看路基形勢以便

明瞭實地情形

路 基 墓內大路之基已由工務局打出惟小路須承色人依照圖樣用石灰劃出由工務

局複准後開始工作路面斜勢與水平均須依工務局之指示辦理全部

路基須由承色人用大塊木人板排三次後方可鋪築路面

澆水泥路面 路寬過一、二公尺者做澆水泥路面須先鋪十五公分厚碎磚每排堅實然後

鋪六公分半厚之水泥三和土其成份為一份水泥二份半黃沙五份子再鋪

一、三水泥黃沙粉光十二公厘厚做時須先將地面用木條隔成方格每格

一公尺方水泥三和土須隔倉澆灌

水泥板路面

路寬一、三公尺及一、二公尺以下者鋪水泥板路面須先將路基夯實上鋪七公

分厚粗煤屑夯排堅實然後用細煤屑將水泥板鋪平該項水泥板灰工
務局材料處購買

煤屑路面 所有圖中註明之煤屑路面須先將路基石填上鋪五公分粗煤屑夯實後再

鋪三公分細煤屑

水 泥 水泥須用馬牌象牌或泰山牌

黃 沙 黃沙以寧波黃沙為合格不得混有泥土等雜質

石 子 石子須潔淨堅硬之機器青石子不得小于三公分或大于十九公分(即

瓜子片)

水泥黃沙石子等可託工務局代辦其價開列於下該價目包括運費送到公墓大門

料 名	單 位	單 價
水 泥 板	塊 <small>六十分方</small>	八角七分
水 泥	袋 (半桶)	二元七角三分

000622

SC0032

煤	石	黄
屑	子	沙
立方公尺	立方公尺	立方公尺
六角三分	四元五角	三元四角

000023 SC0033

第陸號

上海市工務局建築市立第一公墓道路工程標單

上海市工務局建造市立第一公墓道路工程標單

投標人

簽名

蔣海記

阜寧

保證金 叁佰元

收據號數

六號

登記號數

江蘇省建設廳公

電話號數 五二六二 曾經辦過之工程

茲願遵照

上海市工務局投標章程與圖樣說明書承包本之工程範圍內所包括之一切工程准於訂立合同後三十天內完成兩項一併在內如有延誤願賠償之務局每日銀卅元在應付包內扣除之茲將該

項詳細賬目開列於后

(甲) 澆水泥路約八仟方每公方國幣貳元伍角貳分共計約國幣貳萬零壹佰陸拾元

(乙) 水泥板路約二千方每公方國幣貳元陸角捌分共計約國幣伍仟叁佰陸拾元

(丙) 煤屑路約六百方每公方國幣壹元叁角伍分共計約國幣捌佰拾元

工程總價——以上甲乙丙三項共計國幣貳萬陸仟叁佰叁拾元正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000024

- SC0035

建築院

上海市工務局建築部
市五路第一分道
道路工程標單

上海市工務局建造市立第一公墓道路工程標單

投標人

簽名 祝魁綱

籍貫 江蘇崇明保證金

蓋印章

收據號數 一七四六 登記號數 二〇八九

電話號數 三三一五八 曾經辦過之工程

茲願遵照

上海市工務局投標章程與圖樣說明書承包本工程範圍內所包括之一切工程准於訂立合同後三十天內完成雨雪一併在內如有延誤願賠償工務局每日銀卅元在應付包內扣除之並將該項詳細賬目開列於后

- (甲) 澆水泥路約八千方每方國幣 叁元柒角四分共計約國幣 貳萬九千九百零六元零角零
 - (乙) 水泥板路約二千方每方國幣 肆元 〇角捌分共計約國幣 捌千壹百陸拾元
 - (丙) 煤屑路約六百方每方國幣 〇元伍角〇分共計約國幣 叁百元
- 工程總價——以上甲乙丙三項共計國幣 叁萬捌千壹百陸拾陸元零角五分

中華民國 二十四年 六月 十四 日

第捌號

上海市工務局建築市立第一公墓道路說明書

工程範圍 本工程範圍包括建築上海市立第一公墓內道路所需一切人工材料依照一

圖樣說明書辦理

工程地點 本工程地點在高境廟第一公墓承色人應先往該墓察看路基形勢以便

明瞭確實地情形

路 基 墓內大路之基已由工務局打出惟小路須承色人依照圖樣用石灰劃出由工務

局複准後開始工作路面斜勢與水平均須依工務局之指示辦理全部

路基須由承色人用大號木人夯排三次後方可鋪築路面

澆水泥路面 路寬過一公尺者做澆水泥路面須先鋪十五公分厚碎砂夯排堅實然後

鋪六公分半厚之水泥三和土其成份為一份水泥二份半黃沙五份石子再鋪

二三水泥黃沙粉九十二份厚做時須先將地面用木條隔成方格每格

一公尺方水泥三和土須隔倉澆灌

水泥板路面 路寬一公尺及一公尺以下者鋪水泥板路面須先將路基夯實上鋪七公

分厚粗煤屑夯排堅實然後用細煤屑將水泥板鋪平該項水泥板灰面工
務局材料處購買

煤屑路面 所有面中註明之煤屑路面須先將路基夯实鋪五公分粗煤屑夯實後再

鋪三公分細煤屑

水泥 水泥須用馬牌象牌或泰山牌

黃沙 黃沙以寧波黃沙為合格不得混有泥土等雜項

石子 石子須潔淨堅硬之機器青石子不得小於三公分或大於七公分(即
瓜子片)

水泥黃沙石子等可託工務局代辦其價開列於下該價目包括運費送

到公墓大門

料名	單位	單價
水泥板	塊 <small>六十分</small>	八角七分
水泥	代不(半桶)	二元七角三分

煤	石	黄
屑	子	沙
立方公尺	立方公尺	立方公尺
六角二分	四元五角	三元四角

SC0040

000027

第
招
號

上海市工務局建築市三第一分墓道路工程標單

上海市工務局建造市立第一公墓道路工程標單

投標人

簽名 丁鶴明

籍貫 本地

保證金 拾佰元正

蓋章 利士德營造廠收據號數 捌號

登記號數 壹千貳百貳拾

電話號數 四五九三 曾經辦過之工程

茲願遵照

上海市工務局投標章程及圖樣說明書承包本工程範圍內所包括之一切工程准於訂立合同後三十天內完成兩雪一併在內如有延誤願賠償工務局每日銀卅元在應付包價內扣除之茲將該項詳細賬目開列於后

- (甲) 澆水泥路約八仟方每方國幣 貳元。角四分共計約國幣 壹萬六千叁佰元
 - (乙) 水泥板路約二千方每方國幣 貳元六角。分共計約國幣 五千五百元
 - (丙) 煤屑路約六百方每方國幣。元四角。分共計約國幣 貳佰四拾元
- 工程總價——以上甲乙丙三項共計國幣 貳萬壹千七百六拾元正

中華民國 四年 六 月 拾四 日

SC0042

000028

第拾號

上海市工務局建築市三第一分區道路工程標單

上海市工務局建造市立第一公墓道路工程標單

投標人

簽名 王裕興

蓋印章



籍貫 甯波

保證金 一七六一

收據號數

登記號數

電話號數

曾經辦過之工程

茲願遵照

上海市工務局投標章程與圖樣說明書承包本工程範圍內所包括之一切工程准於訂立合同後三十天內完成兩項一併在內如有延誤願賠償工務局每日銀卅元在應付包價內扣除之茲將該

項詳細賬目開列於后

- (甲) 澆水泥路約八千方每方國幣 元四角六分共計約國幣 壹萬九千六百八拾元正
 - (乙) 水泥板路約二千方每方國幣 元八角五分共計約國幣 壹仟柒百元正
 - (丙) 煤屑路約六百方每方國幣 元陸角八分共計約國幣 壹百另八元正
- 工程總價——以上甲乙丙三項共計國幣 貳萬五千四百捌拾元正

中華民國 廿六年 六月 十四日

上海市工務局建築市立第一公墓道路說明書

工程範圍 本工程範圍包括建築上海市立第一公墓內道路所需一切人工材料依照一

圖樣說明書辦理

工程地點 本工程地點在高境廟第一公墓承色人應先往該墓察看路基形勢以便

明瞭確實地情形

路基 墓內大路之基已由工務局打出惟小路須承色人依照圖樣用石灰刻出由工務

局複准後開始工作路面斜勢與水平均須依照工務局之指示辦理全部

路基須由承色人用大號木人夯排三次後方可鋪築路面

澆水泥路面 路寬過一公尺者做澆水泥路面須先鋪十五公分石子碎磚夯排堅實然後

鋪六公分半厚之水泥三和土其成份為一份水泥二份半黃沙五份石子再鋪

一三水泥黃沙粉光十二公厘厚做時須先將地面用木條隔成方格每格

一公尺方水泥三和土須隔倉澆灌

水泥板路面

路寬一公尺及一公尺以下者鋪水泥板路面須先將路基夯實上鋪七公

分厚粗煤屑夯排堅實然後用細煤屑將水泥板鋪平該項水泥板須向工務局材料處購買

煤屑路面 所有路面中註明之煤屑路面須先將路基夯實上鋪五公分粗煤屑夯實後再

鋪三公分細煤屑

水 泥 水泥須用馬牌象牌或泰山牌

黃 沙 黃沙以寧波黃沙為合格不得混有泥土等雜質

石 子 石子須潔淨堅硬之機器青石子不得小於十三公厘或大於十九公厘(即

瓜子片)

水泥黃沙石子等可託工務局代辦其價開列於下該價目包括運費送到公墓大門

料 名	單 位	單 價
水 泥 板	塊 <small>六十分方</small>	八 角 七 分
水 泥	袋 (半桶)	二 元 七 角 三 分

070030

SC0046

煤	石	黄
屑	子	沙
立方公尺	立方公尺	立方公尺
六元二分	四元五角	三元四角

拾壹

上海市工務局建築市立第一公墓道路工程標單

上海市工務局建造市立第一公墓道路工程標單

投標人

簽名

黃金富

蓋章

黃金富



收據號數

保證金

登記號數

一八八〇

電話號數

曾經辦過之工程

茲願遵照

上海市工務局投標章程與圖樣說明書承包本之程範圍內所包括之一切工程准於訂立合同後三十天內完成雨雪一併在內如有延誤願賠價工務局每日銀卅元在應付包內扣除之茲將該

項詳細賬目開列於后

- (甲) 澆水泥路約八公分每公分國幣貳元五角四分共計約國幣貳萬另叁分壹元
 - (乙) 水泥板路約三公分每公分國幣貳元九角五分共計約國幣伍仟捌百捌拾元
 - (丙) 煤屑路約六公分每公分國幣〇元貳角五分共計約國幣壹仟伍拾元
- 工程總價——以上甲乙丙三項共計國幣貳萬陸仟叁百捌拾元

中華民國廿年六月廿日

000032 .- 300049

第拾卷

上海市工務局建築第一分區道路工程標單

上海市工務局建造市立第一公墓道路工程標單

投標人

簽名 王國恒



籍貫 河北唐山 保證金

收據號數 一七五五 登記號數 二〇八〇

電話號數

曾經辦過之工程

茲願遵照

上海市工務局投標工程之圖樣說明書及本之工程範圍內所包括之一切工程准於訂立合同後三十天內完成兩雷二併在內如有延誤願賠償工務局每日銀卅元在應付包內扣除之茲將該項詳細賬目開列於后

- (甲) 澆水泥路約八分方每分方國幣貳元一角九分共計約國幣壹萬柒仟伍佰貳拾元
 - (乙) 水泥板路約三分方每分方國幣貳元七角八分共計約國幣伍仟伍佰陸拾元
 - (丙) 煤屑路約六分方每分方國幣〇元一角四分共計約國幣捌拾肆元
- 工程總價——以上甲乙丙三項共計國幣貳萬叁仟壹佰陸拾肆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附註完工期限九十晴天



上海市工務局建築市立第一公墓道路說明書

工程範圍 本工程範圍包括建築上海市立第一公墓內道路所需一切人工材料依照一

圖樣說明書辦理

工程地點 本工程地點在高境廬第一公墓承色人應先在該墓窰察看路基形勢以便

明瞭窰員地情形

路基 墓內大路之基已由工務局打出惟小路須承色人依照圖樣用石灰刮出由工務

局複准後開始工作路面斜勢與水平均須依照工務局之指示辦理全部

路基須由承色人用大塊木人夯排三次後方可鋪築路面

澆水泥路面 路寬過一公尺者做澆水泥路面須先鋪十五公分厚碎礫夯排堅實然後

鋪六公分半厚之水泥三和土其成份為一份水泥二份半黃沙五份石子再鋪

一三水泥黃沙粉光十三公分厚做時須先將地面用木條隔成方格每格

一公尺方水泥三和土須隔倉澆灌

水泥板路面 路寬一公尺及一公尺以下者鋪水泥板路面須先將路基夯實上鋪七公

分厚粗煤屑夯排堅實然後用細煤屑將水泥板鋪平該項水泥板灰向工務局材料處購買

煤屑路面 所有路面中註明之煤屑路面須先將路基夯實上鋪五公分粗煤屑夯實後再鋪三公分細煤屑

水 泥 水泥須用馬牌象牌或泰山牌

黃 沙 黃沙以寧波黃沙為合格不得混有泥土等雜質

石 子 石子須潔淨堅硬之機器青石子不得小於三公分或大於十九公分(即瓜子片)

水泥黃沙石子等可託工務局代辦其價開列於下該價目包括運費送到公墓大門

料 名	單 位	單 價
水 泥 板	塊 六十分	八角七分
水 泥	袋 (半桶)	二元七角三分

120205 -

000034

SC0053

煤	石	黄
屑	子	沙
立方公尺	立方公尺	立方公尺
六角二分	四元五角	三元四角

001007

000035

- SC0054

拾四

上海市工務局建築中之第一分卷道路工程標單

上海市工務局建造市立第一公墓道路工程標單

投標人

簽名 王

蓋印章



籍貫

保證金

收據號數

登記號數

電話號數

曾經辦過之工程

上海開北中興路北首
會文路正德坊第七號

茲願遵照

上海市工務局投標章程與圖樣說明書承包本之程範圍內所包括之一切工程准於訂立合同後三十天內完成兩雷二併在內如有延誤願賠償工務局每日銀卅元在應付包內扣除之並將核

項詳細賬目開列於后

- (甲) 澆水泥路約八千方每方國幣貳元貳角伍分共計約國幣一萬捌仟捌佰元正
 - (乙) 水泥板路約二千方每方國幣貳元捌角五分共計約國幣肆仟陸佰元正
 - (丙) 煤屑路約六百方每方國幣貳元貳角五分共計約國幣壹仟貳拾元正
- 工程總價——以上甲乙丙三項共計國幣貳萬肆仟伍佰元正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六月十一日

上海市工務局建築市立第一公墓道路說明書

工程範圍 本工程範圍包括建築上海市立第一公墓內道路所需一切人工材料依照

圖樣說明書辦理

工程地點 本工程地點在高境廟第一公墓承色人應先往該墓察看路基形勢以便

明瞭實地情形

路 基 墓內大路之基已由工務局打出惟小路須承色人依照圖樣用石灰劃出由工務

局複准後開始工作路面斜勢與水平均須依重工務局之指示辦理全部

路基須由承色人用大塊木人券排三次後方可鋪築路面

澆水泥路面 路寬過一、二公尺者做澆水泥路面須先鋪十五公分厚碎磚券排堅實然後

鋪六公分半厚之水泥三和土其成份為一份水泥二份半黃沙五份石子再鋪

一、三水泥黃沙粉光十二公分厚做時須先將地面用木條隔成方格每格

一公尺方水泥三和土須隔倉澆灌

水泥板路面

路寬一、二公尺及一、二公尺以下者鋪水泥板路面須先將路基券實上鋪七公

分厚粗煤屑夯排堅實然後用細煤屑將水泥板鋪平該項水泥板次向工務局材料處購買

煤屑路面

所有面中註明之煤屑路面須先將路基夯实鋪五公分粗煤屑夯實後再鋪三公分細煤屑

水泥 水泥須用馬牌象牌或泰山牌

黃沙 黃沙以寧波黃沙為合格不得混有泥土等雜質

石子 石子須潔淨堅硬之機器青石子不得小于十三公厘或大于十九公厘(即瓜子片)

瓜子片

水泥黃沙石子等可託工務局代辦其價開列於下該價目包括運費送

到公墓大門

料名	單位	單價
水泥板	塊 <small>六十分</small>	八角七分
水泥	袋 <small>(半桶)</small>	二元七角三分

037

SC0058

煤	石	黄
屑	子	沙
立方公尺	立方公尺	立方公尺
六角二分	四元五角	三元四角

SC0059

000038

拾之

上海市工務局建築市立第一公墓道路工程標單

SC0060

上海市工務局建造市立第一公墓道路工程標單

投標人

簽名

蓋印章

談全記

籍貫 上海

保證金

收據號數 一七六三 登記號數 五九九

電話號數

曾經辦過之工程

茲願遵照

上海市工務局投標章程與圖樣說明書內所色括之一切工程准於訂立合同後三十天內完成雨雪停車內如有延誤願賠償工務局每銀卅元在應付包內扣除之茲將該項詳細賬目開列於后

- (甲) 澆水泥路約八分方每分方國幣 九元九角五分共計約國幣 洋壹萬柒仟六百元
 - (乙) 水泥板路約二千分方每分方國幣 六元七角五分共計約國幣 洋伍仟四百元
 - (丙) 煤屑路約六百分方每分方國幣 一元一角八分共計約國幣 洋壹千另捌元
- 工程總價——以上甲乙丙三項共計國幣 洋貳萬叁仟壹百零捌元正

中華民國廿四年 六月 廿四 日

上海市工務局建築本市第一公墓道路說明書

工程範圍 本工程範圍包括建築上海市立第一公墓內道路所需一切人工材料依照

圖樣說明書辦理

工程地點 本工程地點在高境廟第一公墓承色人應先往該墓察看路基形勢以便

明瞭窺實地情形

路 墓內大路之基已由工務局打出惟小路須承色人依照圖樣用石灰劃出由工務

局複准後開始工作路面斜勢與水平均須依照工務局之指示辦理全部

路基須由承色人用大塊木人夯排三次後方可鋪築路面

澆水泥路面 路寬過一公尺者做澆水泥路面須先鋪十五公分石子碎碎夯實然後

鋪六公分半厚之水泥三和土其成份為一份水泥二份半黃沙五份石子再鋪

一三水泥黃沙粉光十二公厘厚做時須先將地面用木條隔成方格每格

一公尺方水泥三和土須隔倉澆灌

水泥板路面 路寬一公尺及一公尺以下者鋪水泥板路面須先將路基夯實上鋪七公

000039

SC0061

分厚粗煤屑夯排堅實然後用細煤屑將水泥板鋪平該項水泥板須向工務局材料處購買

煤屑路面

所有路面中註明之煤屑路面須先將路基夯实上鋪五公分粗煤屑夯實後再

鋪三公分細煤屑

水泥

水泥須用馬牌象牌或泰山牌

黃沙

黃沙以寧波黃沙為合格不得混有泥土等雜質

石子

石子須潔淨堅硬之機器青石子不得小於十三公厘或大於十九公厘（即瓜子片）

水泥黃沙石子等可託工務局代辦其價開列於下該價目包括運費送到公墓大門

料名	單位	單價
水泥板	塊 <small>六十分方</small>	八角七分
水泥	袋 <small>(半桶)</small>	二元七角三分

SC0063

000040

煤	石	黄
屑	子	沙
立方公尺	立方公尺	立方公尺
六角二分	四元五角	三元四角

SC0064

拾陸

上海市工務局建築市立第一公墓道路工程標單

SC0065

上海市工務局建造市立第一公墓道路工程標單

投標人

簽名 新生記陸長生 籍貫 本地

保證金

蓋章



收據號數

登記號數 第一二號

電話號數

曾經辦過之工程

茲願遵照

上海市工務局投標章程及圖樣說明書承包本工程範圍內所包括之一切工程准於訂立合同後三十天內完成雨雪併在內如有延誤願賠償工務局每日銀卅元在應付包內扣除之茲將該

項詳細賬目開列於后

- (甲) 澆水泥路約八公分每公分方國幣 貳元六角五分共計約國幣 貳萬壹千貳百元
 - (乙) 水泥板路約二公分每公分方國幣 貳元六角五分共計約國幣 五千叁百元
 - (丙) 煤屑路約六公分每公分方國幣 貳元三角六分共計約國幣 貳百拾六元
- 工程總價——以上甲乙丙三項共計國幣 貳萬六千柒百拾六元 正

中華民國 四年 六月 廿 日

新生記營造廠

SC0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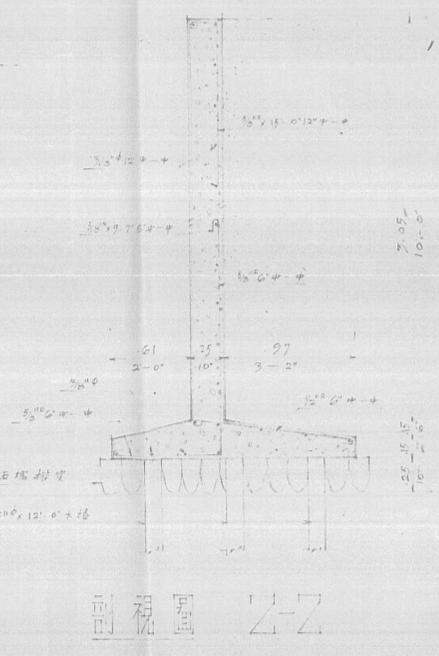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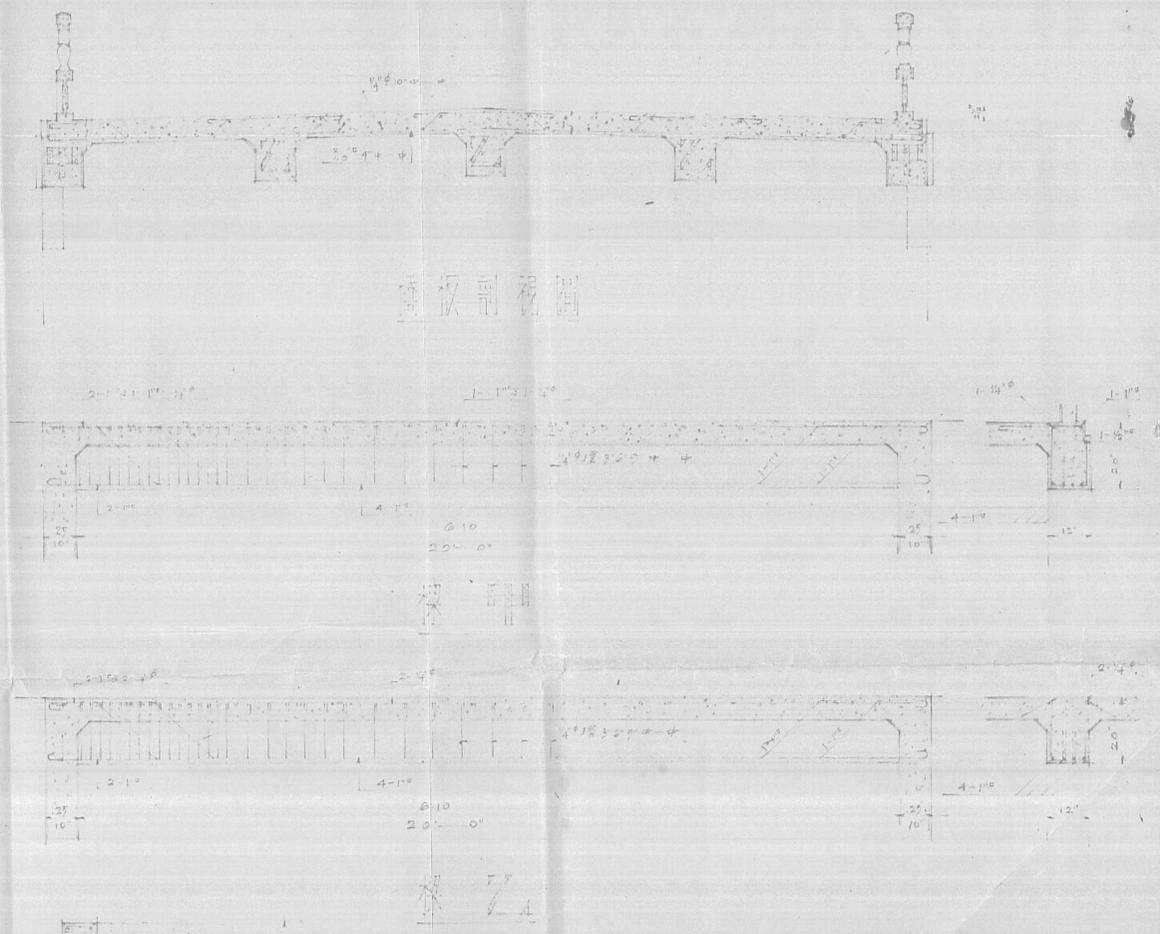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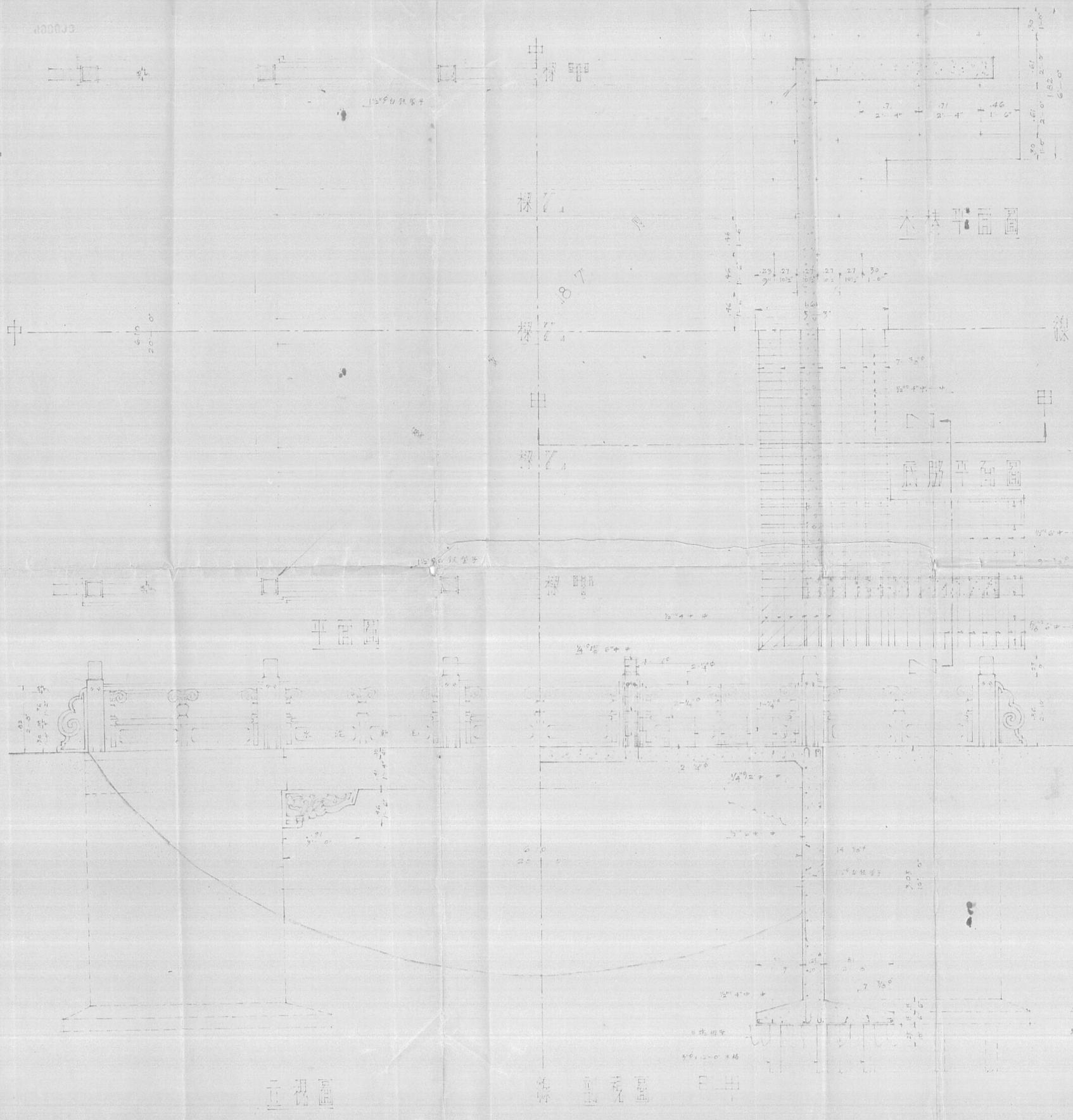
000042

分
莫
亡
清
果
不
折
程

77

№ 149.7

卷. 呈. 17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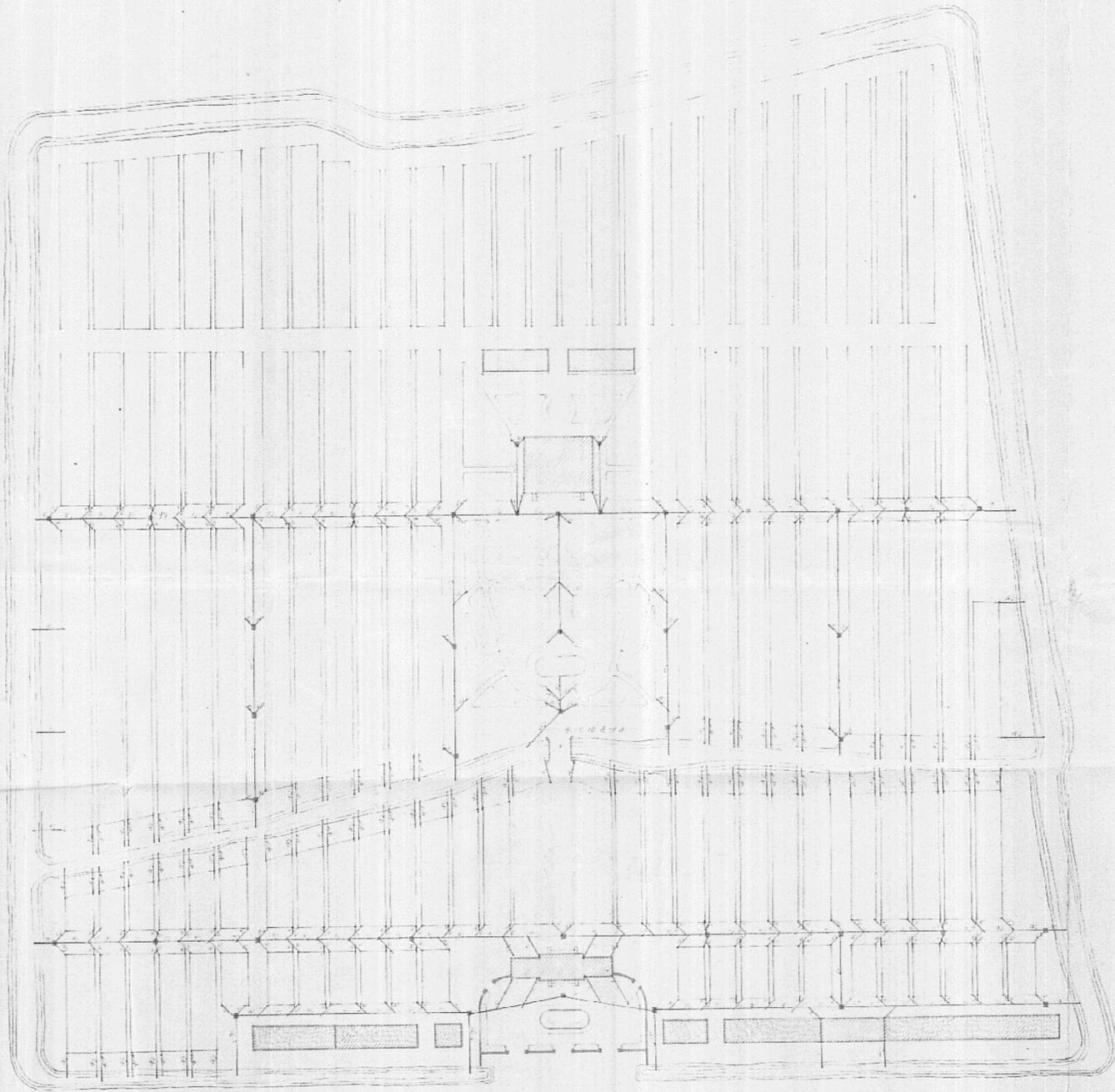
比例 1:100 上海市工務局第四科 第一張

中 華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新 聞 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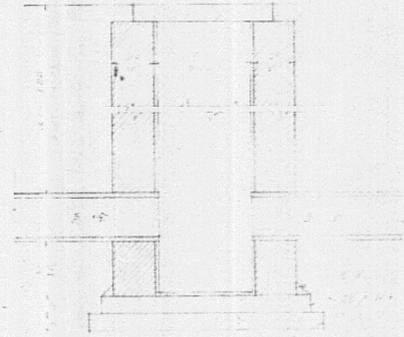
審 核 詳 則

設計	吳文一	1/1	徐	正
繪圖	吳文一	7/1	高	由
印圖	吳文一	1/1		日期
報 登	吳文一	1/1		
報 准	吳文一	1/1	梁	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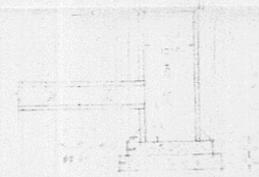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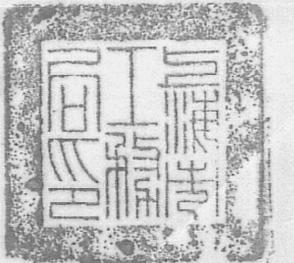
中山路



路中剖面图



路中剖面图



比例	1:1000	上海市工务局第四科	第	张
上海南京路一公里工程				
平面图				
设计	蔡文一	1/1	1951	正
绘图	蔡文一	1/1	1951	日期
印图	蔡文一	1/1	1951	
审核	蔡文一	1/1	1951	

上海市第一公墓填土工程說明書

工程地點

上海市江灣高鏡廟車站對面

工程範圍

本工程填土範圍自禮堂後面起至前面牌坊為止左

右兩邊至浜均須填高二呎半至三呎半照工務局所釘水平
箍拉平為度

察 勘 承包人在投標之先須至該地詳細察勘務必明瞭
其實地現狀及一切應施之工程投標之後本局認為其已經明瞭
上述各項情形以後不得有所藉口要求加價等事

取土地點 取土地點分二處(一)禮堂後面與左右兩邊浜內取土約四
千英方照現在浜之深度再掘深二呎并放寬五^五呎河底與河
邊坡度(一與一之比)須平直整齊(二)公墓大門外跨過中山路在本
局所釘椿界內取土約七千英方照原有地面掘深八尺為度四
邊坡度為一與一之比其底與邊均須掘得平直整齊

實方計算

本工程驗收土方均以取土坑所挖實方計算

工 具

一切應用小鐵軌或小車及一切工具挑板均由承包人

自備惟抽水機可向本局借用如有損壞由承包人負責挖土

時所需築壩岸水斫壩等工程均應由承包人負擔不得另

行索價

000044

SC0071

標

上海市工務局第一公墓填土工程標單

投標人 黃元泉



蓋章

合記公司

籍貫 本地

住址 美界丹山路九號電話五二九二

登記 一三六五

曾經辦過之上海第一公墓工程

保證金 收據號數 六四六

茲願遵照

上海市工務局投標章程與圖樣及說明書承包第一公墓填土約計壹萬壹千英方(實方)每方工資照柒角陸分計算全部填土工程准於訂立合同後捌拾天完成兩雪照和如有延誤願賠償

工務局每日洋拾元在應付包價內扣除

投標人合記公司謹具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EC0072

10035

議決 中標

許世瑾
王紹齋
少
一
七
七

第壹號

上海市工務局第一公墓填土工程標單

投標人王潤化

簽名 蓋章 登記 籍貫 潤東

住址 上海法界

電話 號數 曾經辦過之工程 見附表 保證金 收據號數 六四一號

登記號數 五〇六

茲願遵照

上海市工務局投標章程與圖樣及說明書承包第一公墓填土約計壹萬壹千英方(實方)每方工資照洋叁元叁角計算全部填土工程准於訂立合同後壹個月內完成兩雪照扣如有延誤願賠償工務局每日洋拾元在應付包價內扣除

投標人王潤化 謹具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廿日

第貳號 上海市工務局第一公墓填土工程標單

投標人 張瑞記

簽名 蓋章

張瑞記書

籍貫

住址

上海法界家石橋海昌路
電話 號數

保證金
收據號數

643

登記號數 六一二

曾經辦過之
工程

茲願遵照

上海市工務局投標章程與圖樣及說明書承包第一公墓填
土約計壹萬壹千英方(實方)每方工資照壹元貳角計算
全部填土工程准於訂立合同後九十天完成兩雪照和如有
延誤願賠償

工務局每日洋拾元在應付包價內扣除

投標人

張瑞記書

謹具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卷

上海市工務局第一公墓填土工程標單

投標人 趙連起



簽名 蓋章

籍貫

住址

電話

保證金 收據號數

登記 號數

曾經辦過之 工程

茲願遵照

上海市工務局投標章程與圖樣及說明書承包第一公墓填土約計壹萬壹千英方(實方)每方工資照壹元叁角八分計算全部填土工程准於訂立合同後七拾五天完成兩雪照和如有延誤願賠償

工務局每日洋拾元在應付包價內扣除

投標人 趙連起



謹具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廿三日

第 一 號 上 海 市 工 務 局 第 一 公 墓 填 土 工 程 標 單

投 標 人

祝 魁 綱

簽 名 蓋 章

祝 魁 綱

籍 貫

江 蘇

住 址

東 嘉 興 路 橋 試 福 里 三 三 號

電 話 號 數

登 記 號 數

曾 經 辦 過 之 工 程

保 証 金 收 據 號 數

茲 願 遵 照

上 海 市 工 務 局 投 標 章 程 與 圖 樣 及 說 明 書 承 包 第 一 公 墓 填 土 約 計 壹 萬 壹 千 英 方 (實 方) 每 方 工 資 照 實 方 洋 壹 元 計 算 全 部 填 土 工 程 准 於 訂 立 合 同 後 五 五 天 完 成 而 雪 照 扣 如 有 延 誤 願 賠 償

工 務 局 每 日 洋 拾 元 在 應 付 包 價 內 扣 除

共 計 總 願 國 幣 壹 萬 九 千 叁 百 五 十 元 投 標 人 祝 魁 綱

祝 魁 綱 謹 具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投

第陸

上海市工務局第一公墓填土工程標單

投標人方建築公司

簽名蓋章

周鐵農

籍貫

江蘇南匯

住

址

盤龍里二十七號

電話

號數

保證金

工字六四八號

登記

號數 一四二三

曾經辦過之

工程 另載經驗表

茲願遵照

上海市工務局投標章程與圖樣及說明書承包第一公墓填土約計壹萬壹千英方(實方)每方工次資照圖壹元四角計算全部填土工程准於訂立合同後六拾天完成如有延誤願賠償

工務局每日洋拾元在應付包價內扣除

投標人周鐵農公司謹具

中華民國元年拾貳月拾叁日



第柒號

上海市工務局第一公墓填土工程標單

投標人 三森建築公司

簽名 蓋章

竺康之

籍貫

浙江奉化

住

上海南京路內四里七十號

電話

一〇三五七

保證金 收據號數

六〇九

登記 號數

曾經辦過之 工程

茲願遵照

上海市工務局投標章程與圖樣及說明書承包第一公墓填土約計壹萬壹千英方(實方)每方工資照壹元拾角計算全部填土工程准於訂立合同後九十天完成雨雪照和如有延誤願賠償工務局每日洋拾元在應付包價內扣除

投標人 竺康之 謹具



中華民國 廿一年 十二月 廿二日

標單
上海市工務局第一公墓填土工程標單

投標人
協和土木公司

簽名
蓋章

籍貫
江西贛縣

住址

通風安上海老西
白靜修路大華電

保證金
收據號數

二字六五〇號

登記
號數

二三作
曾經辦過之
工程

茲願遵照

上海市工務局投標章程與圖樣及說明書承包第一公墓填
土約計壹萬壹千英方(實方)每方工資照壹元零捌分計算
全部填土工程准於訂立合同後九十天完成兩雪照和如有

延誤願賠償

工務局每日洋拾元在應付包價內扣除

投標人

協和土木公司
靈忠復

謹具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肆號 上海市工務局 鋪建第一公墓溝管及橋樑標單

投標人 合記公司

住址 舟山路九九

簽名 黃元全

籍貫 本地

電話 五二九二

保證金 收據號數 六四六

登記號數 一三六五

曾經通過之工程 第一市公墓

務願遵照

上海市工務局投標章程與圖樣及說明書承包本工程範圍內
所包括之一切工程准於訂立合同後八十天完成兩雪照扣如有
延誤願賠償工務局每日洋拾元在應付包價內扣除之茲將該
項詳細賬目開列於後

九吋瓦筒八百二十公尺每公尺價貳元柒角 共計工料國幣貳仟貳佰肆拾元正

六吋瓦筒二千公尺每公尺價壹元柒角 共計工料國幣壹仟柒佰元正

四吋瓦筒二千公尺每公尺價壹元叁角 共計工料國幣壹仟捌拾九元正

陰井四十二只每只價肆拾元正 共計工料國幣壹仟陸佰捌拾元正

茹荊三百九十九只每只價 叁元正
鋼骨水泥橋壹座

以上共計工料價國幣 壹萬零玖百柒拾柒元正

共計工料國幣壹仟壹佰柒拾元正
共計工料國幣貳仟叁佰伍拾陸元正

投標人

謹具



中華民國廿年十二月廿三日

議決中標

許世瑾

王紹齋

以
十
七
號

第壹號

上海市工務局 舖建第一公墓溝管及橋樑標單

投標人 王潤記

蓋章 簽名 營業造廠

籍貫 滬東

住址 南京路四號

電話 三四四號

保證金 收據號數 二字 六四一號

登記號數 五〇六

曾經辦理之工程 見附表

茲願遵照

上海市工務局投標章程與圖樣及說明書承包本工程範圍內
所包括之一切工程准於訂立合同後三十天完成兩週照扣如有
延誤願賠償工務局每日洋拾元在應付包價內扣除之茲將該
項詳細賬目開列於後

九吋瓦筒八百五公分每公尺價 二元九角 共計工料國幣貳仟叁佰柒拾捌元

六吋瓦筒乙千公分每公尺價 二元二角 共計工料國幣貳仟貳佰元

四吋瓦筒乙千公分每公尺價 一元七角 共計工料國幣貳仟肆佰柒拾元

陰井四十二只每只價 十八元 共計工料國幣柒佰伍拾元

茄荊三百九十九只每只價肆元
鋼骨水泥橋壹座

共計工料國幣壹萬伍仟伍佰肆拾元
共計工料國幣伍仟柒佰元

以上共計工料價國幣壹萬伍仟伍拾伍元

投標人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廿日

第貳號 上海市工務局 舖建第一公墓溝管及橋樑標單

投標人 張瑞記

簽名章 張瑞記

籍貫

住址 上海北越家石橋路

電話

保證金 收據號數 643

登記號數 六一二

曾經辦過之工程

請願遵照

上海市工務局投標章程與圖樣及說明書承包本工程範圍內所包括之一切工程准於訂立合同後九十天完成雨雪照扣如有延誤願賠償工務局每日洋拾元在應付包價內扣除之茲將該項詳細賬目開列於後

九吋瓦筒八百二十公尺每公尺價 貳元貳角 共計工料國幣 肆千八百〇四元

六吋瓦筒二千公尺每公尺價 壹元五角 共計工料國幣 壹千五百元

四吋瓦筒二千四百公尺每公尺價 壹元貳角 共計工料國幣 肆千七百拾六元

陰井四十二口每口價 五拾元 共計工料國幣 貳千壹百元

500085

燕荊三百九十九只每只價

鋼骨水泥橋壹座

叁元八角

共計工料國幣 壹千四百八拾玖元

共計工料國幣 壹千壹百叁拾元

以上共計工料價國幣 壹萬壹千七百叁拾玖元

投標人



張瑞記書 謹具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上海市工務局鋪建第一公墓溝管及橋樑標單

投標人 趙連起

簽名章

籍貫

住址

保證金收據號數

登記號數

曾經辦理之工程

茲願遵照

上海市工務局投標章程與圖樣及說明書承包本工程範圍內所包括之一切工程准於訂立合同後壹拾天完成雨雪照扣如有延誤願賠償工務局每日洋拾元在應付包價內扣除之茲將該項詳細賬目開列於後

九吋瓦筒八百五十公尺每公尺價

貳元

共計工料國幣壹仟八百四拾元

六吋瓦筒乙千公尺每公尺價

壹元六角

共計工料國幣壹千陸佰元

四吋瓦筒乙千公尺每公尺價

壹元八角

共計工料國幣壹千八百五拾九元

陰井四十二口每口價

四拾捌元

共計工料國幣貳千零陸拾元

船刹三百九十六每只價

鋼骨水泥橋壹座

捌元

共計工料國幣貳千壹佰貳拾元

全部

共計工料國幣五千九百五拾元

以上共計工料價國幣壹萬陸仟壹佰捌拾伍元整

投標人 趙連起 謹具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廿三日

第伍

上海市工務局舖建第一公墓溝管及橋樑標單

投標人

祝魁綱

簽名 蓋章

祝魁綱

籍貫 江蘇

住址

東嘉興路新設福里二四九號

電話 號數

保證金 收據號數

登記號數

曾經辦過之工程

茲願遵照

上海市工務局投標章程與圖樣及說明書承包本工程範圍內所包括之一切工程准於訂立合同後七十天完成雨雪照扣如有延誤願賠償工務局每日洋拾元在應付包價內扣除之茲將該項詳細賬目開列於後

九吋瓦筒八百二十公尺每公尺價洋貳元貳角七分共計工料國幣壹千八百六十一元四角正
六吋瓦筒二千公尺每公尺價洋壹元七角正共計工料國幣壹千七百元正
四吋瓦筒二千三百零八公尺每公尺價洋壹元五角五分共計工料國幣貳千貳百二十八元九角正
陰井四十二只每只價洋四十三元六角正共計工料國幣壹千八百三十一元貳角正

SC0089

燕刺三百九十六每只價洋四元五角五分
鋼骨水泥橋壹座連工料

以上共計工料價國幣

壹萬貳千七百二十三元五角正
共計工料國幣壹千七百七十四元五角正
共計工料國幣三千三百二十七元五角

投標人祝魁記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投

陸 上海市工務局 鋪建第一公墓溝管及橋樑標單

標人

方建築公司

簽章

周鐵農

籍貫

江蘇南匯

住址

常熟里三七號

電話

號數

保證金

收據號數

工字 六四八號

登記

號數 一四二三

曾經

辦理過之工程 方戴運驗表

務願遵照

上海市工務局投標章程與圖樣及說明書承包本工程範圍內
所包括之一切工程准於訂立合同後六十五天完成雨雪照扣如有
延誤願賠償工務局每日洋拾元在應付包價內扣除之茲將該
項詳細賬目開列於後

九吋瓦筒八百二十公尺每公尺價、式元五角五分共計工料國幣 肆仟捌佰四拾五元

六吋瓦筒乙千公尺每公尺價 壹元五角八分共計工料國幣 肆仟伍佰捌拾元

四吋瓦筒乙千公尺每公尺價 壹元叁角七分共計工料國幣 肆仟玖佰玖拾元

陰井四十二只每只價 叁拾叁元 共計工料國幣 肆仟叁佰捌拾陸元

SC0091

燕刺三百九十六只 每只價 叁元壹角半 共計工料國幣 壹仟貳佰叁拾元半
 鋼骨水泥橋壹座 四仟四佰拾柒元 共計工料國幣 壹仟四佰拾柒元
 以上共計工料價國幣 壹萬貳仟貳拾伍圓陸角半

授標人 周鐵農 謹具



中華民國二十年拾月拾叁日

第柒號 上海市工務局 鋪建第一公墓溝管及橋樑標單

投標人 三森建築公司

簽名 蓋章

竺澤君 籍貫

浙江奉化

住址 海南京路門牌三十七號

電話

一〇三五七

保證金 收據號數

六〇九

登記號數

曾經通過之工程

茲願遵照

上海市工務局投標章程與圖樣及說明書承包本工程範圍內所包括之一切工程准於訂立合同後九十天完成雨雪照扣如有延誤願賠償工務局每日洋拾元在應付包價內扣除之茲將該項詳細賬目開列於後

九吋瓦筒八百二十公尺每公尺價 貳元二角 共計工料國幣 貳千玖百五拾貳元

六吋瓦筒乙千公尺每公尺價 貳元五角 共計工料國幣 貳千五百元

四吋瓦筒乙千公尺每公尺價 貳元 共計工料國幣 貳千捌百六拾元

陰井四十二只每只價 參元八角 共計工料國幣 壹千五百九拾六元

船刺三百九十六只每只價
鋼骨水泥橋壹座

初元年

以上共計工料價國幣

壹萬五千玖百叁元

共計工料國幣壹千五百五拾元
共計工料國幣初千叁百元

投標人 竺康興謹具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廿三日

市立第一公墓溝管橋梁工程說明書

工程地點 上海市江灣高境廟車站對面

工程範圍 本工程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甲) 鋪設溝管

(乙) 建橋壹座

蔡勘 承包人在投標之前須至該地詳細蔡勘務必明瞭其實

地現狀及一切應施之工程投標之後本局認為其已經

明瞭上述各項情形以後不得有所藉口要求加價等事

(申) 鋪設溝管

一、陰溝照圖上所示之尺寸及地位安放瓦筒下鋪八公分厚碎
 磚作底其接合處應用一二水泥黃砂填實陰溝斜勢須有千
 分之六其最高處之水平準由本局指定瓦筒安置後經本局
 查驗合格承包人須取土埋蓋瓦筒至少有三十分厚以防

填土時須知

一 應瓦筒每色八應向本局材料處購買九吋五筒每只(長乙公尺)洋壹元壹角十二吋瓦筒每只(長乙公尺)洋壹元八角五分六吋瓦筒每只(長七十九公分)洋五角五分在南市陸家浜車站路材料廠交貨

三 陰井式坑方以一、二、四水泥三和土四吋厚為底牆厚十吋用三號青磚一二水泥黃砂砌裏面用水泥黃砂粉克水泥三和土蓋四吋厚內置二分圓鋼條縱橫各六根

四 路旁之茄莉用十二吋瓦筒直立作為牆身下以水泥三和土為底蓋用水泥三和土澆成

(乙) 建鋼骨水泥橋壹座

一 橋木用合木梢徑至少有五吋彎曲者不能用
二 水泥用國產之馬牌或象牌或泰山牌應儲在不受潮濕之房

屋內其桶或袋之外面應有出品家之牌號以便檢查
三、碎石子須用青石子不得過二五公分如含有泥土雜物須用
水洗清之

四、黃砂須用清潔潔淨波黃砂含有草根等雜物均應篩盡方准取用
五、鋼條除式台與式台半圓外均須用竹節鋼條其最大拉力不
得少於每方吋六萬磅當鋼條冷彎一百八十度時其彎曲處不得
有裂痕承色人應照圖樣截斷並彎曲之鋼條安置後宜用鉛
絲紮牢鋼條之銹及泥屑均須刷去之鋼條安置妥貼後須
經本局派員驗過方得澆水泥

六、本工程完全用鋼骨水泥澆成其成分為一份水泥二份黃砂
四份石子或用機器或人工拌和如用人工時先將黃砂及
水泥量準在清潔之木板上乾拌至顏色完全勻和然後以石子
加入反覆拌和隨加以適量之水至乾濕合度時即可放入木

型內并用鐵棒擊實使鋼骨四週毫無空隙

七、水泥澆後在天寒時須用稻草或麻袋遮盖之若溫度在水點以下則水泥工程應完全停止

水泥拌過後如未即行澆搗而已開始變硬者即不能用
八、木殼除橋板外須用二吋厚洋松板做成并須支撐堅固使澆搗水泥時不致有彎曲墜下及坍塌等事在澆水泥前殼子之裂縫均應用紙巾石灰敷填不使水泥漏出而殼子內之垃圾等物尤應掃除乾淨并用水將板洒濕水泥搗好後殼子與撐柱等非經本局核准不得擅自拆除

九、橋木打完後將橋頭鋸平橋木之間其浮土須挖去之用十吋厚塊石鋪砌并用大号木人夯實如有高低不平之處再用碎磚填平然後可以紮鐵

十、欄杆用水泥三和土澆成惟其出面處應多用一、二水泥黃砂

經過二星期之後用斧及其他鐵器逐漸斬斲
土橋塊填泥取土地點由工務局指定逐層夯實每層不得逾一呎
土開工時河中須作土壩並將水車去完工時應將作場土泥完
全移去以填橋塊

000062

潘榮記上海市工務局

考備	示批	辦擬	事由
<div data-bbox="230 640 341 1071"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送朱科員閱核歸檔</div> <div data-bbox="244 1102 341 1228"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廿二</div> <div data-bbox="215 1732 348 1869"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top: 20px;">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函復合記公司承包市立第一公墓排溝建橋工程所附</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訂合同委係該廠擔保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件</p>

廿二年一月廿三日 時到

收文 字第七五〇號

逕復者頃奉

大函聆悉一是查合說司承包

貴局市立第一公墓排涵建橋工程所訂合同委係敝廠擔保

謹此奉復藉資證明此致

工務局

潘榮記書東



中華民國廿一年壹月拾八日

月

日

61

SC0101

000064

潘榮記公司上海市工務局

考備	示批	辦擬	事由
 <p>朱科員後為持</p>  <p>廿一</p> 	<p>交第</p> <p>一</p> <p>科</p> <p>一</p> <p>是</p>		<p>函復合記公司承包市立第一公墓填土工程所訂合同附</p> <p>委係該廠擔保由</p> <p>件</p>

廿年 丁月 廿日 時到

收文 字第七五五號

逕復者頃奉

大函聆悉一是查令託公司承包

貴局市之第一公墓填土所訂合同委係敝廠擔保

謹此奉復藉資證明此致

工務局

潘榮記書東



中華民國廿一年壹月拾八日

月 日

62 000066
SC0103

上海市市政府工務局

考備	法辦定決	辦擬	事由
<p>已業第一五次局會原件歸檔 廿六</p>	<p>奉令 一五二</p>	<p>合區...</p>	<p>據送招標承包市立第一公墓填土及排溝建橋工程合同准予備案由附</p>

令 字第 號 二年一月廿日 時刻

收文 字第 七五〇七 號

77

上海市 政 府 指 令

字 第 一 六 九 號

令 工 務 局

呈 件 為 呈 報 招 標 承 包 市 立 第 一 公 墓 填 土 及 排 溝 建 橋 工 程 開 標 情 形 並 檢 呈 合 同 仰 祈 鑒

核 備 案 由

呈 及 合 同 均 悉 准 予 備 案 此 令 合 同 存

中華民國

二十一年一月

廿

日

市長吳鐵城

校對沈思淵

朱 發 記 函 上 海 市 工 務 局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

函復合記公司承包市立第一公墓排溝建橋工程所附
訂合同委係該廠保證由

件

交第

一
科
一
一

朱發記
函件

廿五



廿年一月廿五日 時到

逕復者頃奉

大函聆悉一是查合記公司承包

貴局市立第一公墓排溝建橋工程所訂合同委係敝廠擔保見證

謹此奉復藉資證明此致

工務局

朱發記書東

啓

一月二十日

64

801033
020000

朱 漢 記 面 上 海 市 工 務 局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p>朱</p> <p>董</p> 	<p>交第</p> <p>一</p> <p>科</p> <p>一</p>		<p>南復合記公司承包市立第一公墓填土工程所訂合同附件</p> <p>同委係該廠保證由</p>

第 27

廿年一月廿日 時到

收文 字第 七六二〇 號

逕復者頃奉

大函聆悉一是查合記公司承包

貴局市立第一公墓填土工程所訂合同委係敝廠擔保見證
謹此奉復藉資證明此致

工務局

朱發記書東

啓

一月二十日

65

000072

· SC0110

市金庫上面海上市務局

考備	示批	辦擬	事由
<p>歸卷</p> <p>共</p>	<p>交第</p> <p>一科</p> <p>一</p> <p>送合頁計</p>		<p>面送樣付台記公司建設費一案乙種領款收據附</p> <p>收據一紙</p> <p>件</p>

壬午年一月廿六日 時到

收文 字第七六二八號

逕啟者茲准財政局天字第一二六一號支付通知應支（合記公司名）
建設費一案業經本庫照付除將該款四聯收據之二三兩聯分送
市政府暨財政局核查外查

貴局係主管機關相應將該項乙種領款收據之第一聯共一紙送請
查收備查是荷此致

上海市工務局

附乙種領款收據第一聯一紙

上海市金庫啟

廿一月廿日

註

簽

王字一三六二號合記公司市三第一二號圍牆牌坊
 第三號二款厚一千元收據一紙存股做賬



倉註一月廿六日

上海市工務局

貴局長鈞鑒謹啟者所有敝公司承建市立第一公

墓週圍填坭約計肆仟餘方以款至今未領

又承建橋樑及瓦筒工程約計工費洋叁仟餘元

各項工程費向 貴局請領緣因時局關係未

能具領昔因 敝公司所購各行材料及各工匠

工資一切開銷催迫索取無法維持為此函息

貴局長茲將原謝保証金計洋壹仟元 准予

先行具領俾便暫行支持餘俟大局安靖

再行結束 茲蒙 俯念愚情用特上呈伏乞

察核示領為荷 此請

SC0113

勳安

命世心經

SC0114

Handwritten text in vertical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000075 000076 局長 以 一 次		由事		來文	
		為標合記公司請求發給承辦第一等填泥造橋等工程件記 全奉千元四		字第 號 別文 3 函	
主稿 張運閣 表 培 領		科長 譚文英  鈞代		第一科辦 字第 201 5號	
檔案 字第 號		去文 字第 201 5號		中華民國 二十 年 四月 十九 日 時 封 發	
		四月 十九 日 時 蓋 印		四月 十九 日 時 校 對	
		四月 十九 日 時 繕 寫		四月 十九 日 時 判 行	
		四月 十九 日 時 核 簽		四月 十九 日 時 擬 稿	
		四月 十九 日 時 交 辦		四月 十九 日 時 交 辦	
				送達 機關 財政局 別類 附件	

匡理共據承辦市立第一公墓堪土枕溝連橋之
 程包商會記公日函稱公墓周圍已堪土方約在二
 千英方以上海音二已鋪好一部份而到期工款
 因時為向江尚未蒙費洽現在各商舖及工人
 催索款項無任急付為起將原繳保證金一
 千元先外若洽俾資維持等情據移各節
 尚屬實在自應准予將原繳保證金先外
 發還予其俾江仍候將來發給第一期工款

時再引四教批存以符中案相左玉珩

查四昔信核自富具飲弄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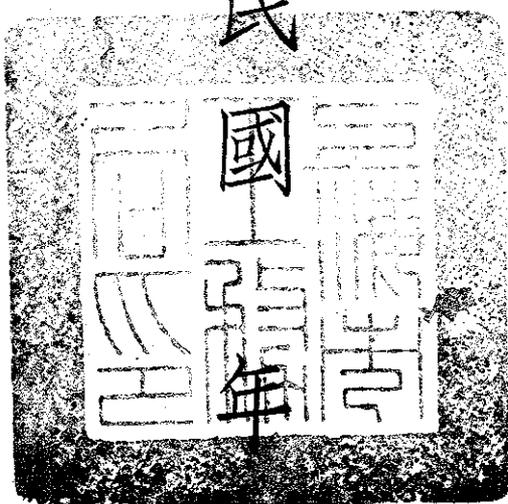
見後為荷以政

財政局

SC0118

中
華
民

國
臨
年



月

繕寫
校對
監印

張厚比

日

上海市工務局

貴局長鈞鑒謹啟者所有敝公司承建市立
第一公墓工程早經竣工已蒙收閱在案應
領各項工程費除領收外尚欠銀洋九千壹百六十七元
整屬向請領緣因時局關係未能具領首因
敝公司所購各行材料及各匠工資一切開銷催
迫索取無法維持為此函懇

貴局長鈞鑒將原繳保證金洋貳仟元整准予
先行具領俾便暫行支持餘俟大局安靖
再行結束諒蒙俯念愚情用特上呈伏乞
察核示領為荷此請

50119

000078

事由

來文

字第

號

文別

公函

送達機關

財政部

類別

附件

為
抄
信
由

為據合記之日請本局承運第一口一毫洋紙卡式千元特請查四

局長
以
以

000079

第一科辦

字第 三〇二號

科長

薛文



符

主稿

張運國

表
坊
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時 交辦

四月廿日 時 擬稿

月 日 時 核簽

月 日 時 判行

月 日 時 繕寫

月 日 時 校對

月 日 時 蓋印

月 日 時 封發

去文 字第 二七六號

檔案 字第 號

匡啓者據承達市立第一公墓包工合社公司函

稱公墓工程已蒙恩賜示有到期之款而有九千一

百六十七元因時局關係未能具領現在各商舖及

工匠等索款收存存付為憑將原繳保證金

式午元先行發給俾便暫行支持俾保大局

平靖再外信來等情密核示稱尚屬實在相應

玉轉

查該即將前項保證金發給該包商具領并希

000089

SC0123

見後為荷山詩

財法白

SC0124

中華民國年



月

繕寫
校對
監印

張亨民

日

上海市工務局稿

SC0125

局長
 以
 一七

文來 事由

字第 號
 別文 三五

送達 機關

財政局

別類

附件

為函請各給台記公司承辦市立第一公墓泐堂工程第四期大門工程
 第四期寄託工程第四期及圍牆工程第四期等三項由

第一科辦 字第一三九九號

科長



主稿朱運芬

檔案 字第 號	去文 字第三二九一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封發	蓋印	校對	繕寫	判行
		發	印	對	寫	行
		號	號	號	號	號

第 27

遷移者本局招標承辦市立第一公墓禮堂工程

現屆第五期付款之期計應付洋二千二百七十一元六

以工程現屆第四期付款之期計應付洋一千四百十

五元寄樞所工程現屆第四期付款之期計應付

洋八萬元圍牆工程現屆第四期付款之期計應

付洋八百八十一元相應函達印部

查^併照該局台札分列具領為荷此致

財政局

500127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繕寫
校對
監印

張其成

日

事由

文來

局長
收
一

為正清屋結合社公司承辦市立第一公墓墳土及海墾工程第一期
工程并收屋屋之工程係由業主照數扣存由

字第

號

別文
公函

機關
送達

財政局

別類

件附

第一科辦 字第一三五二五號

科長
譚文子

主稿
朱運發

檔案 字第 號	去文 字第三八九七號	年	月	日	時	分	國民華中	月	日	時	分
		五月	七月	七日	五月	六月	六月	五月	六月	五月	六月
		時	日	日	日	日	時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	蓋	校	繕	判	核	交	擬	辦	發
		發	印	對	寫	行	簽	辦	稿		

277

遵照本局招標承辦市立第一公墓填土及購管
工程均屆第一期付款之期共計應付洋四千元
相應函達仰希

查照貴局給該包商台札之司具領再該商等以
時向國信會請求本局將所繳工程保證金先行
發還當經轉函

貴局請予照發并聲明俟發給第一期工款
時再將該項匯金扣存在案此次發給工款自

000084

SC0130

應照教扣存保希

登照為存此設

財政局

500131

中華民國



年
月

繕寫
校對
監印

張
厚
成

日

上海市工務局稿

SC0132

000085

局長 山崎

事由

來文

第四期字檢所第四期及圍牆第四期之款由

字第

號

別文

通知

送達機關

合記公司

別類

附件

第一科辦

字第一三三號

科長



主稿朱運宗

檔案 字第 號	去文 字第九三三號	中華民國				
		五月四日	五月四日	五月四日	五月四日	五月四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多且 77

為通知事查該育英班市立第一小學工程
應領之經費第一期工款大門第四期工款等
項除第一期工款及圍牆第四期工款均經奉
令由請財政局照會外通知該育英班即各
往具領可也特此通知

合記三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繕寫
校對
監印

[Handwritten signature]

為通知事查該商承辦市立第一公墓禮堂
等工程所徵之工程保證金業經函請財政局
發還合行通知該商仰即呈往具領可也

特此通知

合記司

SC0137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繕寫
校對
監印

張
氏

局長 王 一 主稿未遲 案		第一科辦 字第一三五二號		事由 通知該商前往財政局領取承辦市立第一公墓地土稅 達抄奉工程之工程係在候領承辦第一期工程時抄存由		來文 字第 號 別 通知 送達 機關 台記公司 類 別 附 件	
檔案 字第 號	去文 字第九〇三號	年 五月 月 日	日 五月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第 77

為通知事查該商承辦市立第一公墓填土
概算建橋等工程所繳之工程保證金業經
函請財政局先行彙還合行通知該商仰
即希往具領至於該項保證金俟將來及
給第一期工款時再行扣存以符定章特
此通知

合記公司

SC0140

中華民國
年
月

繕寫
校對
監印

張為通

日

000091

局長
山崎

— 12 —

科長 韓文海
主稿 朱運原

事由

為通知該商會往財政廳領取市立第一小學修繕工及海管工
程第一期工款事

文來

字第 號

文通知

送達機關

合記 2 月

別類

附件

第一科辦 字第三五二六號

檔案 字第 號	去文 字第 九の 八號	年	中華民國				月	日	時	交辦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發	蓋印	校對	繕寫	判行	核簽	擬稿		

連 77

為通知事查該商承辦

市立第一中學
填土及購置

工程應領之

第一期工款業經函請財政局照發合行通知

該商仰即前往具領可也特此通知

合記公司

SC0143

中華民國
年
月

繕寫
校對
監印
張
氏

日

SC0144



1937

1937

同治



古廟



古廟



古廟

000094

SC0146

上海市政府各局會稿

呈市長

稿附件

衛生局局長

廿二年六月八日

局局長

廿二年六月七日



為
本局以衛生局之經費時感不足向呈請令仰
財政局撥款項在案茲由本局

由

卷二
77

局秘書

局秘書

局秘書

局秘書

局秘書

局科長

局科長

局科長

局科長

局科長

衛生



工務局發文第一八二六號

第四科辦事處

科長



擬稿



繕寫

汪啟明

校對

張鳴昆

監印

中華民國廿二年六月

十七日送稿封發

000025

呈為呈請事竊查建築市立第一公墓一案自上年六月開工之後至本
 年戰事發生以前已將禮堂大門寄柩所及圍牆牌坊建造完工此外塚
 土及排溝建橋兩項工程在戰前亦已完成其第一期之工作現在時局
 漸趨平定該公墓為本市唯一市立公墓所有未完工程亟應繼續進行
 以觀厥成謹按建築前項公墓第一期經費前經預算約需七萬元曾由
 本局等會同呈明在案嗣以^{定墓}地處略為偏僻而地形尤低為便利交
 通起見不得不將中山北路即由墓地通達三民路之一段道路提前開
 築並填高地面而地上原有棺壙又須貼費遷移以致原估預算驟覺不
 敷支配目前各項工款之已經撥付者共計叁萬伍千伍百柒拾元貳角

貳分未付部份約有叁萬零壹百肆拾肆元將來公墓內部鋪築水泥路面及種植樹木花草尚未包括在內 局長等 往返會商僉以此事既未便
半途輟惟仰懇

鈞府俯鑒實在需要令飭財政局將以上應支各款預爲籌措並將溝
建橋填土兩項第一期應付之款共肆千元先行撥付以維信用至上項
溝橋填土工程應否卽令包商復工之處理合檢同已付未付各項工款
清單一份及禮堂等照片六張會銜呈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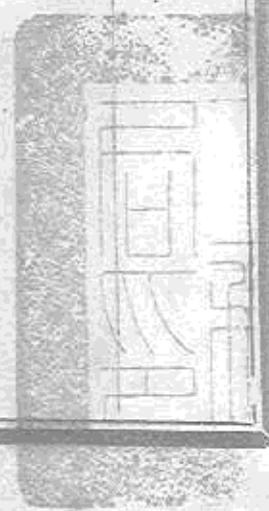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再此呈係由工務局主稿會銜不
會印
陳明

市長吳

附呈清單一份照片六張

衛生局局長胡○○

工務局局長沈○○



市立第一公墓已付未付各工款清單

已付各工款

項 目	工	價 附 註
一、築路開河工料	四七五二三元	此項由工務局派工自做
二、遷坟及青苗賠費	一五一八〇〇元	此項由土地局估計
三、禮堂一二期期款	八〇〇〇〇元	禮堂分五期付款
四、大門一二期期款	四、五〇〇〇元	大門分四期付款
五、寫字樓所一二期期款	二、九〇〇〇元	寫字樓所分四期付款
六、圍牆牌坊二期期款	二、二〇〇〇元	圍牆牌坊分四期付款

七、禮堂三、四兩期款

九,000.00元

八、大門第三期款

一,700.00元

九、圍牆牌坊第三期款

一,000.00元

以上共計三萬五千五百七十元二角二分

一、五、六項計二萬三千八百七十元二角二分係由工務局核領

之三、三萬元內為付(尚餘六千一百二十九元七角八分)

七至九項計一萬一千七百元係由財政局直接撥付

未付各二款

項

目

價附



一、禮堂寺末期之款	五三六七〇〇元	禮堂寺四項工程在戰時累受損壞 現在修理中一俟修竣再行撥付
二、禮堂寺驗收後之款	三八〇〇〇元	
三、填土	約一〇〇〇〇元	第一期款已到期但財政局尚未悉付
四、排溝建橋	一〇九七七〇元	第一期款已到期但財政局尚未悉付
以上共計約三萬零二百四十四元		

2271
1415
000098

- SC0154

局 務 工 市 海 上

民 國

年 月 日

何科系核對發送
查、面、六、六

核對章
秋

已付

項目

金額

附註

一、築路開河工料

四七五二・二二元

此項由工務局代
工費

二、築堤及基留費

一五二八・〇〇元

此項由工務局代
工費

三、神倉一基租款

八〇〇・〇〇元

神倉一基租款

四、土門一基租款

四五〇・〇〇元

土門一基租款

五、空堀取一基租款

二九〇・〇〇元

空堀取一基租款

六、園路牌坊一基租款

二二〇・〇〇元

園路牌坊一基租款

七、神倉一基租款

九〇〇・〇〇元

神倉一基租款

八、大門第三類款 一七〇〇,〇〇〇元

九、困憐牌坊第三類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以上共計三系五萬四千五百七十元二角二分

一至六項共二系三萬八千七百七十元二角二分係由

二項及於修訂之三系內應付(另修六千一百三十九元

七角八分)

七至九項計共系一萬七千七百九元係由財政局直接撥付

未付

項目

之價

附注

一、神宮寺末切工款 五三、七、〇〇元

神宮寺末切工款在昭和
三、七、〇〇元在昭和
三、七、〇〇元在昭和
三、七、〇〇元在昭和

二、神宮寺殿板工價付三八〇〇、〇〇元

三、填土 約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一切工之工功但付
以多事交付

四、植樹建橋 一〇九七、七〇〇元

第一切工之工功但付
以多事交付

五、水泥石道 一三、二、四〇〇元

約二、〇〇〇元每方以十八元計
此項現為赤字

六、樹木花草 約二〇〇〇、〇〇元

此項現為赤字

以上合計 約七、七、三、〇〇元

約七、七、三、〇〇元

SC0158 000101 局

衛生局 工務 上海市政府訓令

考備	法辦定決	辦擬	事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p>		<p>據該局等會呈請籌撥市立公墓工程經費一案經提交第二 百八次市政會議議決存案令仰知照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附 件</p>

令 字第

號

廿年七月九日

時刻

收文 字第1886號



上海市 政府 訓令

字第

1867

號

令 衛生局 工務局

為令行事案據該局等會呈請籌撥市立公墓工程經費並
 請將排溝建橋填土兩項第一期工款先行撥付等情當經令飭
 財政局議核到府復經提交第二百〇八次市政會議議決所
 有應付工款由財政局在可撥範圍內盡力籌撥俾早日完
 工等語紀錄在案除令財政局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局等知
 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市長

吳鐵城



廿八日

校對沈恩淵

SC0161

000103

局長
水田

事由

送達
送達

為奉行令知事公署之衛生局令財部在可成範圍內力籌手續

文來

第一號

別文
公署

送達
機關

衛生局

別類

附件

第四科辦
字第一號

科
長
吳
衡

主稿

沈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日時交辦

七月九日十時擬稿

七月六日十時核簽

七月六日十時判行

七月四日十時繕寫

七月四日十時校對

七月一日十時蓋印

七月一日十時封發

去文
字第一號

檔案
字第一號

增
27

重聖者業奉

令 2 册 生 局

市以府訓令第一八七號內開為令以事案

據該局等會呈請籌撥市立公產工程

經費並請將挑博達掘填土再於第一期

工程先以撥付等情查經令飭財政局核

議到府後僅提及第一、二、八次市議會議

議決所有應付之款中財政局在日就範圍

內畫力籌撥俾早日完工等語紀錄在案

淳令財歸乃道外令川令所流乃孝知
 四山令寺因奉此相在錄令王遠即希
 李為為政

德生乃

乃善沈。

1938

SC0164

中華民國



月

繕寫
校對
監印

沈
沈
沈

日

77

000105

SC0165 上海市土地局 公函 工務局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考 備

第一公墓基地內應遷坟墓請補送遷墳費以便給領

附 件

送第一科

以 付 公

會計股上接ハの

公函 字第 號 廿八月四日 時到

收文 字第 18924 號

上海市土地局 公函

字第一三三三號

逕啟者查江灣區第一公墓基地內應拆遷之坟墓前由本局飭
保詳查據經函准

貴局撥送遷坟貼費在案茲續據江灣區兩廿九畝地保陶克明
推八畝地保陳春桃報稱第一公墓園用各該畝之地內有少數坟
墓前次漏未填拟補送調查表請核辦前來當經本局核算計
兩廿九畝內應給貼費銀九十六元推八畝內應給貼費銀八十四元應
共補給遷坟貼費銀一百八十元相應函請

查照即將該款撥送過局以便轉給具領為荷此致

000106

SC0167

工務局

局長

李卓人

SC0168

中華民國

二十一年

八月

三日

日



三

日

000107

SC0169

註

簽

附
一百八十元支票一紙



卷註

八月廿

上海市工務局稿

來文

事由

字第

號

別文

公函

機關 送達

土地局

別類

附件

為函送第一公墓基地內應行補給遷改貼費并發收符給并見及由

局長
以
公

第一科辦

字第一六九號

科

長
譚文

主稿

汪毓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時	交辦
月	日	時	擬稿
月	日	時	核簽
月	日	時	判行
月	日	時	繕寫
月	日	時	校對
月	日	時	蓋印
月	日	時	封發

檔案 去文 字第 27 號

去文 字第 號

第 77 卷

遷復其業准

青島第一三三三號函以續據江灣區兩廿九番登維

畜地保等報送第一三三番園用地內有漏報地

行貼遷收墓調查表函為據經公復核該兩圖內

為古

墓

係補給遷收費

內有補給

應補費遷收費計廿九番銀九十九元推八番銀

八十四元總共銀二百零三元即撥送過局以便持給等

由來此自當照辦相應連日支案一紙計銀二百零

元備函送請

登收符給具領并希

見復者爲此收

土地局

附支第一總計銀一百半元正

局長

中
華
民



月

監校繕
印對寫

張
德
院

日

SC0174 局務工函公 局地土市海上

考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函復收到第一公墓補給遷塚費

附

件

送第一科

八五

會計股長文相持



公函

字第

號

廿年八月十二日

時到

手寫 17

收文 字第1903號



上海市土地局 公函

字第一三八七號

逕復者准

貴局函送江灣區兩廿九圖推八圖第一公墓內補給
遷坟費銀一百八十元囑為查收等因准此除令飭地
保轉知各業主來局具領外相應復請

登照為荷此致

工務局

局長

李士白

SC0176

中華民國



月

十一

日

80

000112

SC0177

上海市工務局

財政局函

考備	示批	辦擬	事由
	<p>交第</p> <p>一</p> <p>科</p> <p>第</p>		<p>撥付市立第一公墓填土溝管工程款由貴局在前領附</p> <p>該項工款餘存下墊發</p> <p>件</p>

廿年八月廿日 時到

收文 字第1916號



上海市政用箋

000113

SC0178

逕啟者案查前准

貴局函囑撥付市立第一公墓填土及滯管工程第一期款四千元祇因市庫萬分支絀未能應付曾於呈復

市府籌撥市立公墓工程經費案內聲明請由

貴局在前領該項工款餘存項下（照 貴局清單列尚餘六千一百二十九元七角八分）暫予墊發俟市庫稍裕再行撥還以資盈顧在案旋准

貴局譚科長來局與主管科洽商似此辦法尚屬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頁



能相應專函奉達即希

查照予以墊付為荷再該公墓禮堂及大門圍牆等
工款共計五千三百六十七元業由本局設法籌給矣
合併附及此致

工務局

上海市財政局 啟

遷後共撥

大函以本局前領市立公墓工程經費為有餘存
 備存墊管市立第一公墓墳土及溝管工程第一
 期工程等因查本局未付經費在案於二二事復
 發生及印經掃教辦級市庫本局詳料長官四
 貴局領還解存各款時因念市庫支絀曾函允候
 領到塘工擔險經費三萬七千元時即由本局撥付市
 立第一公墓墳土及溝管等費現在各項解款

迄未及還根本在款可墊惟育耳請

貴局設法籌付並將塘工撫險經費早日撥發以
資清結為荷此致

財政局

SC0183

中華民國 年 月

繕寫
校對
監印

張觀

日

存卷九

卷九抄本 第 54 号

逕啟者本局等為完成市立第一公墓工程起見曾與
 貴行商定訂立合同借款四萬二千元以便進行茲查該
 公墓前向中山北路一帶地面不良交通困難若不加以
 整理此公墓營業必有妨礙如加此項整理經費刻四
 萬二千元實不敷用本局等曾派莫沈如科長會同
 前經理

貴行陳副經理說明理由業承

惠允將借款總額改為五萬元俾供應用除將合同草

業會呈

市政府核准外特再呈達即希

查魚為荷以此

上海市銀行

(工務局)

(衛生局)

啓
1944年

000118

檔號 SC0186 覆本局收文

字第

號

此份請工務局留存

會 稿

上海特別市工務局局長沈

中華民國廿一年九月拾八日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局長蔡

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上海特別市 局局長

十年 月 日

上海特別市 局局長

十年 月 日

上海特別市 局局長胡

二十一年九月六日

為與市銀行立約借款完成第一項工程檢呈合同草案仰祈鑒核示遵 由



會稿 一件

合同草案一份

附 件

77 抄 54

會稿各局秘書科長參閱

衛生局

發文 呈 字第 門

類 號

局秘書

九二六

局秘書

第一科科長

局秘書

第二科科長

局秘書

第三科科長

財政

局秘書

第四科科長



稿



局科長

繕 寫 楊 潤 春 啟

局科長

校 對 印

局科長

監 印

財政

局科長



工務

局科長

莫 衡

中華民國十年 年 月 日

送 封 發 稿

呈為擬與市銀行立約借款完成市立第一公墓工程檢呈合同草案
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查建築市立第一公墓一案自上年六月開工之後至本
年戰事發生以前所有預定第一期之工程如禮堂大門寄柩所圍牆
牌坊以及填土排溝建橋等項均已完成其第一期各項工款除已經撥
付三萬五千五百七十元二角二分外未付部份尚有三萬零一百四十四
元將來公墓內部鋪築水泥路面及種植樹木花草等項尚未包括在
內前已由本工務局及衛生局會同呈報

鈞府鑒核在案查該公墓為本市唯一市立公墓所有未完工程停頓業
已數月亟應繼續進行以觀厥成而第一期未付各項工款尤須早日撥

付以維信用 局長等往返會商以此事既未使半途報目前市庫
 又無力付此鉅款爰與市銀行商定訂立合同向該行借款五萬元俾
 清舊欠藉完餘工該項借款俟公基成立後即以基穴售款陸續歸還
 是否可行理合檢同合同草業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再此呈係由本衛生局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市長 吳

附呈合同草業一修

工務局、長沈 ○

財政局、長蔡 ○ ○

衛生局、長胡 ○ ○

上海市衛生局工務局會同財政局為完成市立第一公墓工程向上海市銀行借款雙方訂立合同其條件如左

(一) 本借款國幣五萬元專供完成市立第一公墓工程經費之用

(二) 本借款月息九厘照支款日期及金額計算(其支款辦法仍由財政局填發收付通知按照向來手續辦理)

(三) 本借款本息以收入之墓穴售價陸續歸還按月結算一次自公墓成立後由購穴地人將應繳地價向市銀行直接繳納至借款本息完全清償為度其繳款辦法由衛生局另定之

(四) 本合同對於訂立者之合意請求人均有效力

- (五) 本合同經市政府核准後發生效力
- (六) 本合同一式繕具四份一存衛生局一存工務局一存財政局一存市銀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上海市衛生局之長

上海市工務局之長

上海市財政局之長

上海市銀行總經理

系
抄

註

係
歸
入
為
文
54
4
5
均

84

SC0193

00012 上海市衛生局工務局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p>送達案內 閱卷 具 光</p>	<p>送達案內 閱卷 具 光</p>	<p>送達案內 閱卷 具 光</p>	<p>為擬與市銀行立約借款完成市立第一公墓工程一 案奉令核准錄令函達查照由</p> <p>附 件</p>

公函字第四〇二一號

廿年 九月 九日 時到

收文 字第19642號

手寫批註：3. 案內 77 抄 存 54

上海市衛生局公函

字第 四七五一 號

逕啓者前與

貴局及財政局商定與市銀行立約借款完成市立第一公墓工程一案曾將合同草案會呈

市政府核示茲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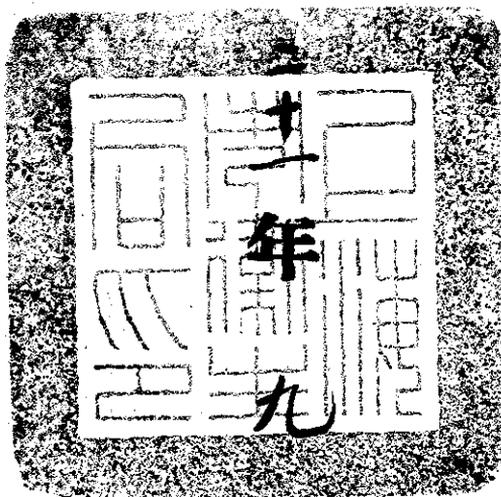
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據呈借款完成公墓工程事屬可行查核合同草案尚無不合應准照辦仍於正式訂立合同後照繕一份呈府存核仰即遵照此令件存等因奉此除函請財政局代為與市銀行訂立正式合同外相應錄令函達即布

查照為荷此致

工務局

局長
胡鴻基

中
華
民
國



月

六

日

85

SC0197

局 務

上海衛生局公司函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p>各智送後辦</p>	<p>函</p>		<p>為與市銀行立約借款完成市立第一公墓工程一案函請代辦訂立 合同正式手續由</p>

公函字第...號

壬午十月七日 時到

5277

收文 字第 17740 號



上海市衛生局公函

字第 四七九 號

逕啟者查市銀行立約借款完成市立第一公墓工程一案前奉
市政府指令核准後即經本局函請財政局代辦訂立正式合
同手續茲准財政局函復以此項借款業已與市銀行商妥所
有訂立正式合同手續應請由貴局會同工務局將合同備
就簽印再送本局會簽轉送等因准此查此案拖延已久可
有訂立正式合同手續亟應從速辦妥以便進行該項手續
擬請

貴局主持辦理藉求敏捷特此函達即希

000123
SC0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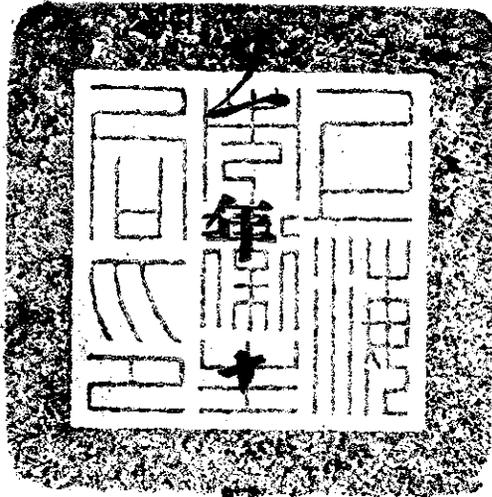
查照為荷此致

工務局

局長 胡鴻基

SC0200

中
華
民
國



月

六

日

86
SC0201

上海市工務局稿

000124

局長收

事由

來文

為達第... 第一... 完... 核... 經...

字第

號

別文

呈

送達機關

市政府

別類

附件

第四科辦

字第... 號

科

長... 衡

主稿

沈... 鳳

張... 衡

檔案

字第

號

去文

字第... 號

年

十月... 日 時封發

月

十月... 日 時蓋印

日

十月... 日 時校對

時

十月... 日 時繕寫

時

十月... 日 時判行

時

十月... 日 時核簽

時

十月... 日 時擬稿

時

十月... 日 時交辦

呈為呈請派員驗明事竊查建業市
 立第一公墓神道大門字樣取圍牆牌坊
 以及溝管橋田墳土各工程前經本局
 分別核撥四千元並將與承造人合記公司
 訂立合同連日附詳呈送

初行備案查在案茲查以上各項工程除
 填土一項外均已竣工合具清單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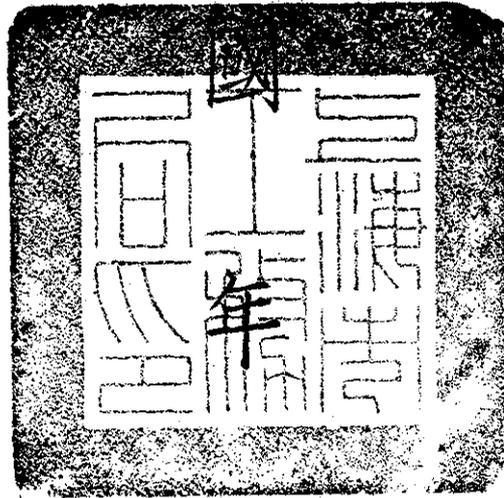
仰乞

查核僑館備員於本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在
 照本局以便港台音德駁收實乃公修謹呈
 市長吳

工務局之長沈。

SC0204

中
華
民



月

繕寫史劍
校對張子昆
監印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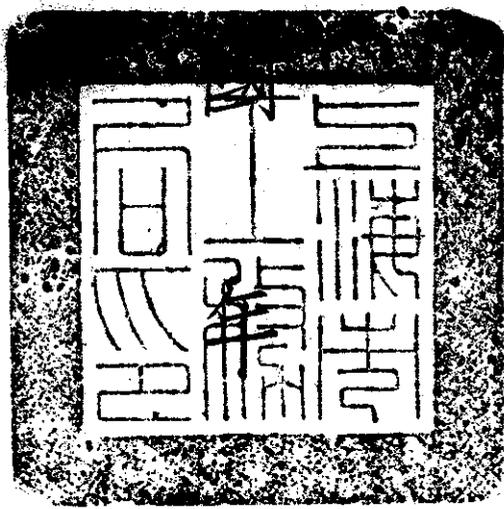
000126		局長 以 以		事由		來文	
				為市工務局第一分署之建築工程之估價及驗收		字第 號	
						別文 公出	
						機關 送達	
		科 長 吳 衡		第四科辦		御生局	
		主 稿 沈 高 風		字第 四〇〇 號		別類	
檔案 字第 號		去文 字第 七二二 號		中華民國		附件	
十月 日 時 封 發		十月 日 時 蓋 印		十月 日 時 校 對		十月 日 時 繕 寫	
				十月 日 時 判 行		十月 日 時 核 簽	
				十月 日 時 擬 稿		十月 日 時 交 辦	

重啟者查市立第一公墓沈之達先生完
工除由本局呈請

市政府派員於本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會
同本局之員往驗收外相應呈請呈請
查閱屆時派員參加驗收為荷此致
衛生局

局長沈。

中華民國



月

繕寫石
校對張
監印 氏

日

88

稿局務工市海上

SC0203

000128

局長 收

主稿
朱運
為

科
長譚文毅

第一科辦 字第三六〇號

事由 文來

為函請各機關
保證金
台和司司
函
第一科
辦
字
第
三
六
〇
號

字第

號

別文

口函

函

送達
機關

財政

別類

附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檔案 字第 號	去文 字第 七 〇 七 號	年 月 日 時 封 發	月 日 時 蓋 印	月 日 時 校 對	月 日 時 繕 寫	月 日 時 判 行	月 日 時 核 簽	月 日 時 擬 稿	月 日 時 交 辦
		二十一年	十月						
		廿七日	廿七日	廿七日	廿七日	廿七日	廿七日	廿七日	廿七日
		九時	九時	九時	九時	九時	九時	九時	九時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77

運磁者奉命招標建築市立第一小學房屋及
挑磚建橋工程現均屆完還保證重之期計
應付洋二千五百元相應函達仰希

查照管給該包商合記公司具領為荷此致
財政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繕寫
校對
監印

石云秋

日

局長 朱道毅		事由 程保證堂 為通知該商等往財政局領還市立第一公墓房屋及批准建築工		文來 字第 號別 文通 知送 達機 關 台記 分引	
		第一科辦 字第三三五號		別類 件附	
主稿 朱道毅		科長 譚文之		中華民國 十 月 三 日 時 擬 稿	
去文 字第一〇九二號		年 十 月 九 日 時 封 發		月 日 時 交 辦	
檔案 字第 號		十 月 九 日 時 校 對		十 月 二 日 時 核 簽	
十 月 九 日 時 蓋 印		十 月 九 日 時 判 行		十 月 三 日 時 擬 稿	

彙 77

為通知事查該商承辦市立第一小學房屋
屋及枕庫建棚工程應預還之工程保證
書業經函請財政局照會行通知該商
仰即前往財具領可也特此通知

右通知合記三司

SC0213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繕寫
校對
監印
張
昆

日

90

000132

SC0214

封套

上海市政府各局會稿

爲呈請轉咨鐵道部於規劃建設江灣客運總站
時將本市第一公墓予以避讓

由

工務局局長

衛生局局長

呈 市 政

府



廿年十一月廿八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廿年十一月十七日

稿 附件圖一份

第 77

局秘書

局秘書

局秘書

局秘書

局秘書

局科長

局科長

局科長

局科長

局科長

總生



工務局發文第 二〇四〇 號

第四科辦第 二〇二七 號

科長



擬稿



繕寫

校對



監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封發



呈爲會銜呈請事竊查江灣市立第一公墓所有大門禮堂寄柩所圍牆牌坊以及溝管橋梁等均已建築完工業奉

鈞府派員驗收在案一俟填土工程依照原定計劃填竣並在內部鋪築水泥路面後即可全部落成惟該公墓坐落地點適在此次鐵道部爲遷移京滬鐵路上海北站擬於江灣建設客運總站之收地範圍以內如予拆遷不僅一年來之經營及已費工款悉將等於虛擲而該公墓爲本市惟一之市立公墓社會需要甚殷審度目前市庫支絀情形擇地重造事實上更多爲難之處惟有設法保全以免功虧一簣爲此會銜呈請

鈞座俯賜鑒核連同附圖一併轉咨鐵道部於規劃前項客運總站站屋及

路軌時務將該公墓各項建築明設法避讓以免拆遷而觀厥成實為

公便再此呈係由工務局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市長 吳

附呈圖一份

歸入圖冊類第一〇九號第八件

衛生局局長李○○

工務局局長沈○

91

000134
SC0218

上海市衛生局 公園工務局

考 備	法 辦 定 決	辦 擬	由 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送第四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去</p>		<p>為浦松區市政委員呈請以義塚地改建公墓一案定期會商辦法請派員出席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附 件</p>

公函 字第 四〇六 號

廿 年 十 月 廿 九 日 時 到

收文 字第 20343 號



上海市衛生局公函

字第

號

逕啟者案據蒲淞區市政委員陳重夫呈稱屬區幅圓廣大戶口繁夥而
所有義塚面積即少屍柩縱橫殊有不堪容積之慮整理不易致暴屍
遍野流毒農田每至夏秋疫癘游臻未始非以此為厲之階也其有
碍於公共衛生萬難諱飾不有更張貽害將不知伊于胡底委員職責
所在未容緘默東古人入土為安之訓本仁者惻然憐憫之心擬于屬區碑
坊路三十保六圖原有義塚擴充範圍建築一大規模之公墓將所有義
塚之積屍全數移入公墓之內妥為安置至于建築經費擬將林肯路二十
八保三圖之義塚二十九保三圖虹溪學堂義地及蒲淞鎮二十九保六圖義

塚地變賣所有地價全部劃充建築費如有不足之數仍懇鈞局轉呈
市府撥給補充一得之愚是否有當仰祈鑒核迅予派員實地查勘妥籌進行
方策俾得早日實現等情據此查蒲莊區內早經有閩係各局會同勘定擬
建市立第二公墓地點一處惟以經費關係迄未進行茲查該委員條陳辦
法不無見地惟茲事體大必須詳細討論俾便決定茲定于十二月一日下
午二時召集有閩各局在本局會商辦法除分函外用特函請
貴局查照派員屆時出席為荷此致

工務局

局長

李廷安

SC0221 08800

中華民國



十一月八日

向來
奉
安
妥

92 006136

SC0222

上海市政府 指令 工務局

考備	法辦定決	辦擬	事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送第四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衛生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p>			<p>為呈呈改建客運總站誤園江灣公墓基地已咨請併案核辦附</p> <p>即予劃除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件</p>

令 字第 號

廿年十二月一日 時刻

收文 字號 20368 號

上海市政府令

字第 396

號

令工務局

呈請轉咨鐵道部於規劃建設江灣客運總站時將本市第一公墓予以避讓
由

呈圖均悉查此案先據土地局呈報江灣公墓基地因改建客運總站被圈八十餘
畝轉請劃除等情業經咨部在案據呈前情候咨部併案核辦即予劃除可也仰即
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二十一年十一月

卅

日

市長

錢城



監印李國廣

校對何徽生

<p>010138</p> <p>局長 收 一 科</p>		<p>事由</p> <p>核办划除五查一查理由</p>		<p>文來</p> <p>第一八號</p>	
<p>主稿</p> <p>收 一 科</p>		<p>第四科辦</p> <p>字第四下號</p>		<p>送達機關</p> <p>衛生局</p>	
<p>權案 字第 號</p>		<p>中華民國</p>		<p>別類</p>	
<p>去文 字第 號</p>		<p>七月七日 一時 擬稿</p>		<p>附件</p>	
<p>年 月 日 時 封發</p>		<p>七月七日 一時 核簽</p>			
<p>月 日 時 蓋印</p>		<p>七月八日 一時 判行</p>			
<p>月 日 時 校對</p>		<p>七月八日 一時 繕寫</p>			

77

運 啓 者 向 於 會 銜 呈 請 轉 咨 鐵 道 部
 於 規 劃 建 設 滬 寧 鐵 路 以 濟 實 運 總 說
 時 將 本 市 第 一 公 墓 亭 以 西 讓 一 葉 第 一 奉
 示 以 府 指 令 第 三 九 六 四 號 內 圖 呈 圖 均
 悉 查 此 墓 穴 極 土 地 乃 呈 報 以 濟 以 墓 其
 地 因 以 建 客 運 總 站 附 屬 八 十 餘 畝 轉 讓
 劃 停 葬 墳 墓 唯 咨 部 在 案 極 呈 咨 請
 候 咨 部 備 案 核 辦 以 示 劃 除 可 也 此 佈 知

思此今之茅田奉此相宜錫令出遠不齊
書曰為存此故

御書局

局長沈。

中
華
民



年

月

繕寫
校對
監印

張
景
凡

日

運啓者奉命招標承辦之市立第一公墓批
濟及填土工程均屆第二期付款之期計應付
洋四千元二建橋工程現屆第一期付款之期計
應付洋二千元相應函達至希

查照即在二月份應撥奉局之三元千元臨時費

項下撥給該局具領再函於批濟及填土

在批濟

兩項工程應付之第一期二款洋四千元等語

函請

貴局四管迄為未付茲以該包育需款孔殷

業由本局先行撥墊茲為清

貴局向該款一併在十一月份應撥臨時費項下

撥還奉此仰貴局歸墊為荷此致

財政司

500232

中華民國



年

月

繕寫
校對
監印

日

為通知事查該商承辦市立第一公墓批
 濟及填土工程應領之第二期工款詳四年
 元又建橋工程應領之第一期工款詳二
 年元均已函請財政局照會行通知
 該商仰即前往具領可也特此通知

右通知台記 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繕寫
校對
監印

石玉
張厚
氏

日

議於蒲淞區建設本市市立第二公墓紀錄

日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地址 衛生局

出席者

財政局

馬錫彤
陳靜江

土地局

姚肇均

工務局

莫衡

衛生局

江世澄

主席 江世澄

議決

(一) 所有蒲淞法華兩區義塚地清土地財政兩局先行查明估價後
再行報告

(二) 贊同蒲淞市急原呈辦法將出售義塚地所得地價充作滬西
公墓費用由衛生局主稿會呈
市府請示

第 77

物收文第二〇九三六號土地局ヲ函

原件帰入経緯第一〇一五號

為函復收斗市中心區第一次領地範圍内
補給遷改費及公園部係全部貼費由
遷復者准

貴局函送市中心區第一次招領土地範
圍内補給遷改費六百二十八元又公園部係
應給遷改費二千八百六十二元共計銀
三千五百元喩為察收轉給付因准

此除通知各業主東局具領外相應函

復請煩

繪照為荷此致

工務局

局長 霍星仁

廿二年丁月十九日

000146

局長
收

事由

文來

工程保證金
為通知該商前往財政局具領承辦市工工程所繳之

字第

號

別文

通知

機關送達

台記

別類

件附

第一科辦 字第二四〇二號

科長 譚文

主稿 朱運

檔案 字第 號	去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二月	二十	日	時	擬稿
		二月	二十	日	時	核簽
		二月	二十	日	時	判行
		二月	二十	日	時	繕寫
		二月	二十	日	時	校對
		二月	二十	日	時	蓋印
		二月	二十	日	時	封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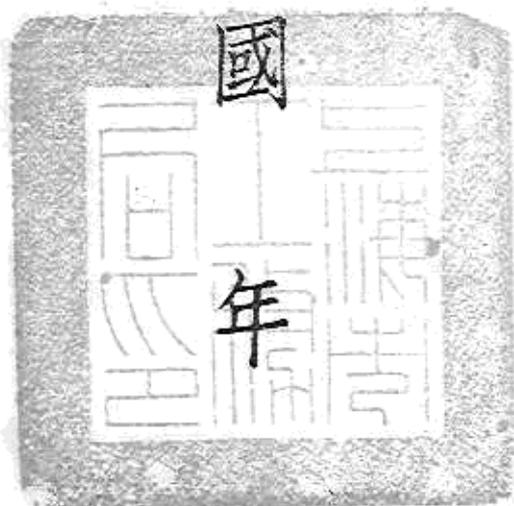
77

為通知事查該商承辦市立第一公墓
 填土工程繳存之工程保證金業經函請
 財政局發還合行通知該商仰即持
 具領可也特此通知

右通知合記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監校繕
印對寫
印對寫
加
利

日

98

稿局務工市海上

SC0242

000148

局長 四十

由事 文來

為事第一工程保證書
之工程保證書

字第 號
別文
函

送達
機關

財政局

別類

附件

第一科辦 字第四三號

科
長譚文之

主稿朱運

檔案 字第 號	去文 字第の八九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二月	二十	日	三時	繕寫
		二月	二十	日	五時	核簽
		二月	二十	日	五時	判行
		二月	二十	日	三時	校對
		二月	二十	日	三時	蓋印
		二月	二十	日	三時	封發

陸成其查市立第一中學填土工程現已停止
 進行所有預辦包商台記公司繳存之
 工程保證金洋五萬元自應即予發還以
 資結束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以結該包商台記公司具領為荷此致
 財政局

上海市工務局

市公差填土工程已停止進行該包
 商合記公司所繳工程保證金五百
 元正請通知財政局准予退還
 第一科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500245

中
華
民
國



月

繕寫
校對
監印

史
念

日

011150

局長
收

事由 文來

正奉向核計科收
為山清局綜合部局辦事處呈報
批海產物及填土之款三項

字號
別文
送達
機關
財政局
別類
附件

第一科辦 字第四三二號

科長 譚文

主稿 朱運

檔案 字第 號	去文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		交辦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擬稿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核簽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繕寫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校對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蓋印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封發

運送者查本局招標承辦之市立第一公墓
 排溝建柩工程業經建築竣工填土工程現已
 停止進行所有以上兩項工程計共需洋一萬
 三千七百二十九元九角二分除已先交函請
 貴局撥發洋一萬元並由本局墊付洋二千
 三百八十四元五角外計尚需洋一千三百四十五
 元四角二分惟內有七百元係俟驗收後六個
 月方能照付故目前應先付洋六百四十五

元四角二分相在正
 達即希

查照管給該包商合記只司具領正本
局執付之款並請

撥還歸墊者爲此致

財政局

SC0249

中華民國



年

繕寫
校對
監印

張

日

局長 通知 第一科辦 字第四三三號		事由 通知該商前往財政局領取市公署批函連格友		來文 字第 號 別文 通知 送達 機關 台化公司 別類 附件					
		主稿未送原稿		科 長 譚文之啟					
檔案 字第 號	去文 字第 一七九號	年 二月 日 時 封發	二月 日 時 蓋印	二月 日 時 校對	二月 日 時 繕寫	二月 日 時 判行	二月 日 時 核發	二月 日 時 擬稿	月 日 時 交辦

手
77

為通知事查該商承辦市工學堂排演連枓
 及填土工程應領工款洋六百四十五元四角二
 分業經函請財政司照章核辦外通知
 該商仰即前往財政司具領可也特
 此通知

右通知合記司

中
華
民



年

月

監校繕
 印對寫
 印對文
 印對劍

日

101

000154

SC0253

上海市衛生局 公函 務局

考 備	法 辦 定 決	辦 擬	由 事
<p>請製發乙出席</p>	<p>送第四科</p>		<p>為定期討論以請市立乙基補救辦法請派員出席由</p> <p>附 件</p>

公函 字第 5122 號

廿二月廿四日 時到

第 77

收文 字第 21250 號



上海市衛生局公函

字第

號

逕啟者案奉

市政府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查鐵道部改建江灣客運總站誤闢江灣公墓基地一案前據該局及工務局先後呈報當經轉咨在案茲准

鐵道部工字第一九六八號函開查江灣設立客運總站原為貴府計劃故為與虬江碼頭等處聯絡方便計本部所定圈地計劃實已於可能範圍內竭力審慎避免拆毀一切非所必需之建築又以江灣鎮適在南面車站用地無法另行政圈此次貴府修築公墓適在車站圈地之內但能避免無不贊同願遷移車站為交通上整個計劃而與發展市政亦有莫大之

關係修建公墓雖為市政之要工社會之需要兩者既不能相容權衡輕重似未可因小而失大所幸公墓僅有房屋車站一時尚不興築擬請貴府維持本部原有車站計劃在車站興築之前如有可以利用公墓已成房屋之處即請酌作他項用途俟車站興築之時再行遷讓事關市政交通尚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工務局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會同工務局查議具復以憑核轉勿延此令等因奉此查江灣市立公墓建築業將完成忽發生鐵道部誤圈問題如因此取消實屬可惜奉

令前因亟應共商辦法以資補救茲定於本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在本局開會討論除分函外用特函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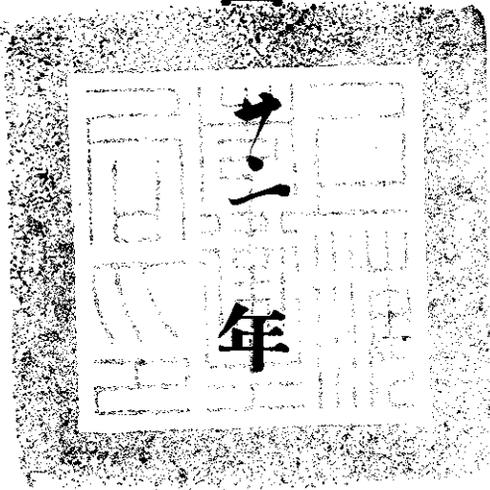
貴局查照派員屆時出席為荷此致

SC0256

工務局

局長 李廷安

中華民國



二月

廿三日

市長
副市長

秘書

討論市立第一公墓補救辦法會議

地點 衛生局

時間 二月廿七日下午一時

出席代表 土地局徐鎮東

財政局馬錫彤

工務局袁燮鈞

衛生局江世澄

主席 江世澄

主席報告

本市市立第一公墓經營數年業將完成規模宏大

建築美麗不料忽被鐵道部因計劃建築車站圍去八十畝因之不

能成立殊屬可惜況市中心一帶繁榮即在目前而公墓之需要又

不容緩鐵道部既無法另行改圍則本市第一公墓勢不能不在該

處附近另覓地點另籌經費繼續建築以應需要又本市取端濬厝

因限於經費及無相當義塚地點故歷年來進行未獲成效現擬

設法在本市適當地點建築火葬場一處所有骨灰即利用市立

第一公墓被鐵道部圍餘之地撥用三十畝至於市立第一公墓已
 建成之房屋及其他建築地皮等在鐵道部尚未動工建築車站
 之前應如何利用之案即請共同討論補救辦法

議決

一會銜呈請

市政府另覓相當地點另撥經費陸續建築市立

第一公墓

二現被鐵道部圍剩之地可由衛生局支配用途呈准 市政府備案
 三已成之建築一時無相當用處以後如有計劃再行核議

討論市立第一公墓補救辦法會議
地點 衛生局

時間 二月廿七日下午一時

出席代表

土地局徐鎮東

財政局馬錫彤

工務局袁奕鈞

衛生局江世澄

主席 江世澄

主席報告

本市市立第一公墓經營數年業將完成規模宏大

建築美麗不料忽被鐵道部因計劃建築車站圍去八十畝因之不能成立殊為可惜況市中心一帶繁榮即在目前而公墓之需要又不容緩鐵道部既無法另行改圖則本市第一公墓勢不能不在該處附近另覓地點另籌經費繼續建築以應需要又本市取瑞澤厝因限於經費及無相當義塚地點故歷年來進行未獲成效現擬設法在本市適當地點建築火葬場一處所有骨灰即利用市立

第一公墓被鐵道部圈餘之地撥用三十畝至於市立第一公墓已
 建成之房屋及其他建築地皮等在鐵道部尚未動工建築車站
 之前應如何利用之處即請共同討論補救辦法

議決

一、會銜呈請 市政府另覓相當地點另撥經費繼續建築市立
 第一公墓

二、現被鐵道部圈剩之地可由衛生局支配用途呈准 市政府備案
 三、已成之建築一時無相當用處以後如有計劃再行核議

上海市政府工務局

考備	法辦定決	辦擬	事由	
<p>令 字第 號</p> <p>第 年</p>	<p>工務局科</p> <p>報 會 不</p>		<p>奉交通部函後請轉請工務局江灣區署運德莊等處房屋附 屋均作他用一案請飭令該處商議具復由</p> <p>已登第198次局會</p> <p>件</p>	

公 77

百字號

廿年二月八日 時刻

收文字號1119號

上海市 政府 訓令

字第

4378 號

令 工 務 局

為令道事查查鐵道部改建江灣客運總站該園江灣公墓基地
一案業經該局及衛生局先後呈報當經特咨在案茲准

鐵道部工字第一九七八號函開查江灣設立客運總站原為貴府
計畫故為集虹口碼頭等處聯絡方便計畫部所定園地計畫業已
於可能範圍內竭力審慎避免拆毀一切非所必需之建築又以江灣
鎮道在南商車站用地與法另行改園此次貴府修築公墓適在車
站園地之內但能避免無不贊同願遷移車站為交通上整頓計畫

而其發展市政亦有莫大之關係修建公墓雖為市政之要而社會之
需要兩者既不能相爭權衡輕重似未可因小而失大所幸公墓僅有
房屋車站一時尚不與築路法貴府維持幸部原有車站計處
在車站與築路之處如有可以利用公墓已成房屋之處即請酌作他項
用途俟車站與築路之時再行遷讓事關市政交通當希見後為
荷等由准此除分令衛生局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會同
局查議具復以憑核奪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

市長



吳鐵城

二十三年三月

七日

監印李國慶
校對何嶽生

000161

局長
張運甫

主稿
張運甫

第四科辦 字第 四二號

事由

為送正函於再轉市府拾伍物區部設生西濱市立公墓工成局
至一會會呈稿附註意見於改正修條由

文來

字第
號別
文
公
函
送達
機關
衛生局
類別
附件

公 77
張運甫

檔案 字第 號	去文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	封發
	月	日	時	蓋印		
	月	日	時	校對		
	月	日	時	繕寫		
	月	日	時	判行		
			月	日	時	核簽
			月	日	時	擬稿
			月	日	時	交辦

這些者案准

貴方撥送全街呈稿一併為市立三基地成局至
 多法利用特再咨請送部核估避讓由為
 核閱咨行送部等因查錢送部所令江修案
 區總站圍地範圍原係依四奉市計劃俾得
 乘機與虬江碼頭聯絡藉以發展市中心區
 時局未嘗計及少基地位發生衝突故奉
 市立場不能目為誤圍之案便請其將整個

計劃此事適移本局意見最好將其地基
 已成房屋盡力避讓或與原圈地外向南移讓
 一五五公尺以資兩全其計原稿加註送還并
 附圖一份隨函送請

核閱及蒙

同意即希改正仍送為荷此致

衛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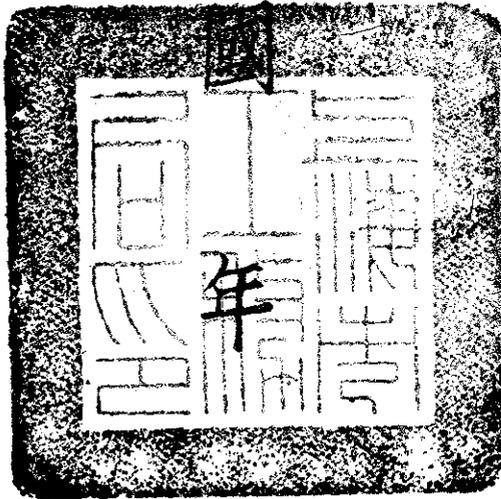
附送

全圖稿二份

歸入圖冊類第一四九號第九件

SC0269

中華民國



月

監校繕
印對寫
史劍

日

104

會 稿

上海

○ 別市工務

局局長

沈



二十二年三月廿九日

上海

○ 別市

局局長

十年月日

上海特別市

局局長

十年月日

上海特別市

局局長

十年月日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

局局長

李



二十二年三月廿九日

為市立第一公墓已成房屋無法利用仰祈鑒核並請再咨鐵道部設法通讓由

公 77

稿 件 附 件

呈為市立第一公墓已成房屋無法利用經
鑒核並請再營鐵道部設法避讓事案奉

鈞府第四三七八號訓令以改建江寧客運總站~~吳園市立第一公墓基~~
地一案准鐵道部咨復仍請維持原定計劃將公墓房屋酌作他

用等由令仰會同查議具復以憑核轉等因~~奉~~此查江寧市立第一

公墓計劃經營將近四年地價及建築費市庫支出已逾七萬始

得畧具規模若一旦廢棄非獨市庫巨大損失且本市對於市立

公墓需要甚亟在目前財力狀況之下欲遷地另行建築實屬不

易辦到本局等迭經會同詳細計劃對於該公墓已建成之房屋甚

苦無法利用復為慎重起見曾經約同土地財政等局共同商籌咸

以為該公墓業將完成廢棄極為可惜且已成房屋亦不能覓得利用辦法
 鐵道部對於改建江灣客運總站計劃有從緩實行之說如果屬實似可從長計議將公墓沒法保護擬請

鈞府丹峇鐵道部將總站遷移至中山北路之東或將原園地改另行

丈量盡力避讓公墓基地俾得早日完成以供應用是否有當理合具文

呈復仰祈

鑒核示遵實為公便再此呈係由本衛生局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市長吳

增呈上海市第一公墓地盤圖二份

工務局局長沈

衛生局局長李

批清



鈞府再咨欽通部下改為「清時公墓已成房
 屋盡力避讓或照原園地畝向南移讓一畝
 五十方尺以資冊全等字樣下移是石有雷」

011165

局長

以
一

事由

報中

為函請各機關知悉及填上批復送核案

來文

字第

號

別文

公函

送達機關

財政局

別類

附件

第一科辦 字第025號

科

長譚文

主稿朱廷

中華民國 月 日 時 交辦

四月九日 時 擬稿

四月九日 時 核簽

四月九日 時 判行

四月九日 時 繕寫

月 日 時 校對

月 日 時 蓋印

月 日 時 封發

去文 字第 號
檔案 字第 號

377

遷移者查建造市立第一公墓及填土批溝建
移工程均屆末期付款之期計公墓工程應
付洋三千八百元填土批溝建移工程應付
洋七百九元除已呈請

市政府核辦外相應函請

查照於

市政府核准後即行簽給該自商會記公
司具領為荷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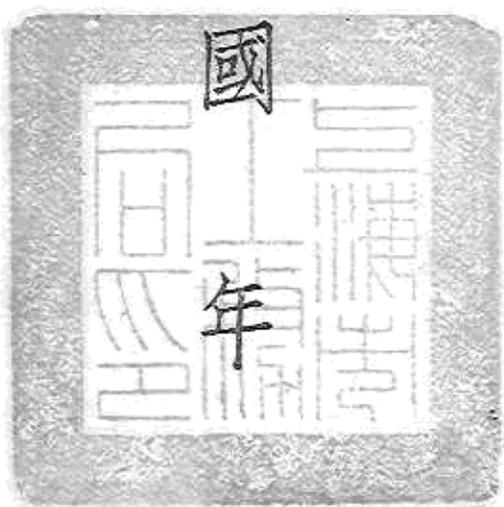
000166
SC0277

財政局

局長

SC0278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監校繕
印對寫

張生為

日

SC0279

166

京滬杭甬鐵路局 上海市工務局

000167

考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交第				奉鐵道部令關於江灣市立公墓基地及房屋因附
		科				避法計劃暫停自可仍舊使用爾後查照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核回</p>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令</p>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行</p>					件

公 77

已登第 209 次

廿年五月一日 時到

收文 字第 22058



000168
SC0280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用牋

洛字第

八八〇

號

第

頁

逕復者本路建設江灣客運總站圖及上海市立公墓基地前准

貴局函商以讓公墓各項建築物業將落成一旦廢棄極爲可惜囑設法保留
等由准此業經本局呈奉

鐵道部指令開查遷站計劃暫行停止收用地畝公告亦經咨上海市政府取
銷關於江灣市立公墓基地及房屋目前自可仍舊使用俟將來遷站計劃廢
續進行時再行商同上海市政府辦理等因奉此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上海市工務局

京滬
滬杭甬
鐵路管理局
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月

九

周長黃伯樵

(箋二)

000169

SC0281

註

簽

區建氣股
 拾伍元
 年一五三



此項股款係由
 區建

107

000179 SC0282

上海市政府訓令工務局

事 由 擬 辦 決 定 辦 法 備 考

為准鐵道部咨復遷站計劃暫停公基房
屋自可使用俟將來廢績進行時再商同
辦理等由令仰知照由

五、

連山及南長作拍

令 字 第 號

辛 丑 年 五 月 四 日 時 到

收文 字 號 2096

公 77 卷



上海市政府訓令

字第

5396

號

工務局

為令行事案查前接該局等會呈稱為市立公墓墓地及房屋無法利用請特咨鐵道部設法避讓等情節經咨特鐵道部並指令在案茲准咨復內開查遷站計劃暫行停止收用地畝公告亦經咨請取銷關於公墓墓地及房屋目前自可仍舊使用俟該項計劃廢續進行時再行商同貴市政府辦理准咨前因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衛生局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二十二年五月

月

三

日

市長

毛

鐵

城



監印李國廣

校對何薇生

108 SC0285

稿局務工市海上

000172		局長 吳一		事由		文來	
				程第末期工款		字第 號別	
				通知該商往財政印具領市主第一三層及填土稅庫達標二		通知	
						送達機關	
						台記公司	
						類別	
						件附	
主稿未達為		科長 譚文敏		第一科辦			
				字第四三六號			
檔案 字第		年		中華民國			
去文 字第		五月		五月		五月	
第一二七九號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發		繕寫		核簽	
		蓋印		對		行	
		對		行		稿	
		辦		辦		辦	

77 壹

有通知事查該商承辦市立第一公墓及填土概
 溝建務工程應領之第末期工款業經奉向
 函請財政局照管台行通知該商即設前
 往具領又也特此通知

右通知台記公司

中
華
民



月

繕寫
校對
監印

張季若

日

109 000179C0288

上海市衛生局 公函 工務局

考 備	法 辦 定 決	辦 擬	由 事
<p>呼 格</p> <p>年 2023</p>	<p>送第四科</p> <p>の 旨</p>		<p>為定期會商等設本市公墓事宜請派員出席由</p> <p>附 件</p>

公函 字第2133號

年 四月 廿日 時到

号 77

收文 字第1937號



上海市衛生局公函

字 第 五 二 六 三 號

逕啟者茲定于四月廿四日下午二時在本局會商籌設本市公墓事宜除分函外用特函請

貴局派員出席為荷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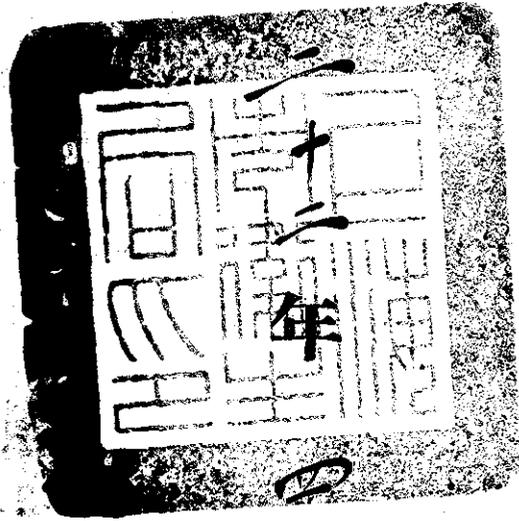
工務局

局長

李廷安

SC0290

中華民國



月

廿一

日

清表校正出席

年

簽

註

是日祇到衛生局沈科長及公安局王處
和辦。第一公差進行事。因已公呈市府轉咨鐵
道部。將路軌西移。百五十尺。地方未接得。鐵道
局又故此事。並不討論。

公安局王處和辦詢問。可否將公差內劃出一部份
作為經費。案云。是。討論未定。信果



上海市衛生局工務局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為關於市立第一公墓被鐵道新圍地停頓一案現奉
市府指令准予仍舊使用擬繼續前定計劃向市銀行借
款完成餘工至徵同意由

附 件

抄件

送第四科
示
會
呈

公函字第2266號

廿

四月

廿一日

時到

上海市衛生局公函

字第五二六〇號

逕啓者前與

貴局會同呈後

市政府為市立第一公墓已成房屋無法利用請再轉咨
鐵道部設法遊讓一案茲奉

指令內開會呈查開於鐵道部改建上海總車站圍
用真為彭浦江灣等處地畝一案奉府於四月六日准鐵
道部咨復法將停心買賣前令先行布告取銷一俟
移站問題廢續進行時再布告收用等由經令飭土地

局遵照辦理在案所有彼園之市立公墓墓地及房屋鐵道部對是項移站問題一時既暫不進行目前自可仍舊使用按呈前協陳再咨達鐵道部查無外合行抄發原咨一件令仰該局等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市立第一公墓因發生鐵道部改建聯運總站園地問題以及停頓經年所餘一半工程迄未完竣而各處來函要求定穴者業已甚多呈証需要甚亟奉此

前因撥即經迅將未完工程繼續進行俾得早日告竣藉供應用惟目前市庫支絀經費恐仍無法籌撥以項完成餘工按用本局管見似可仍照去年計劃與市銀行商洽繼續

進行辦理借款手續務使短時期中得以興工並將銑道部
原咨抄附呈達為何之處即希
卓裁見復以便進行為荷此致
工務局

附抄咨文一件

局長

李廷安

SC0296

中
華
民
國



月

廿
一

日

抄原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政府咨開據土地局呈稱改建上海總車站擇定真
為彭浦江灣等處為定選總站及聯運車站地
事令停止賣買一案^現暫時停止進行而關於擇定
各站用地地畝是否繼續停止賣買抑將停止賣買
之令布告取銷未經詳為指示等因遵辦等情據
此查此案貴部目前對於上列各車站既將暫時停
止進行則以前在真為彭浦江灣等處定選所擇定
之地畝自未便再繼續停止賣買及妨地主權益

實在如何辦理相應咨請查照迅賜核復以便飭遵為
荷等由唯以查京滬路改建各車站庫部現經決定
暫停進行所有以前布告收用其為彭浦江灣等地
至目前既不需要自可將停止查買之令先行布告
取銷一俟稍站問題續續進行時再行布告收用唯
咨前由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飭辦為荷此咨

上海市政府

部長顧孟餘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000181SC0299

註

簽

素
指
乙
吉
漢

乙
吉
漢

SC0300

上海市衛生局 工函公局生衛市海上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p>送第四科</p> <p>公辦</p>		<p>為准鐵路局函復江灣客運站停止建築市立三墓仍可使用等由</p> <p>函請主稿會呈市府准予復工完成應用由</p> <p>附</p> <p>件</p>

公函字第 309 號

五月十日 時到

收文 字第 22164

上海市衛生局公函

字 第 五 三 〇 五 號

逕啟者案准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函開本路建築江灣
客運總站圍及上海市立公墓基地前准貴局函商以該公墓
各項建築物業將落成一旦廢棄極為可惜囑設法保留等由
准此業經本局呈奉鐵道部指令開查遷站計劃暫行停止收
用地段亦告亦經咨上海市政府取銷關於江灣市立公墓基
地及房屋目前自可仍舊使用俟將來遷站計劃廢續進行時
再行商同上海市政府辦理等因奉此相應函復仰希查照
為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奉

市政府訓令前因業經函達

貴局查照在案查市立公墓建築業將完成發生鐵道部改建客
運總站圍地問題以致經年迄今未能竣工現鐵道部既停止收
用地畝所有市立公墓工程亟應設法完成以供需要擬請
貴局主稿據銜會同呈請

市政府准予即日復工完成應用如荷
贊同即希

核辦見復至切公誼此致

工務局

局長

李廷安

SC0303

中
華
民
國



月

九

日

註

簽

生後時在任明已之二程
 名才古需之程名才為
 經費三斤 田垣集股
 詳細列表
 年 月

SC0305

上海市工務局

計 算 紙

第 頁
共 頁

第一公墓

區

地方

年 月 日 校對者

年 月 日 主任

核 年 月 日

第一期工程		第二期工程	附 註
原 預 算	實 用 經 費		
6,000.00	4,752.22		
18,600.00		35,000.00	原預算僅作甬道及小路之一部份現 在抄得祠堂前面之全部道路完成 約 11,500 方公尺
10,400.00	10,836.60	5,000.00	第一期估欠祠堂前面部份 " " " " "後" " "
		5,000.00	
35,000.00	39,675.94	15,000.00	已成房屋在甬道,大門,圍牆及牌坊 及寄柩房之一部份. 現需建造工程計石匠工,宿舍, 花房,休息室,噴水池及寄柩 房之一部份.
	1,698.00		
	2,893.32	20,000.00	已填部份有八千五百立方公尺 再續填土約有 70,000 立方公尺
	216.00		
70,000.00	*60,072.08	80,000.00	

其用工款(3800元及700元)4,500元亦在內

概
算

200000

200303

工程名稱 京通

計算者

項 目

開河及公
墓以外道路

內部甬道及
小路及溝渠

橋涵洞陰溝

草地樹木

房 屋

遷改青苗點費

填 土

看守工資

共 計

*應付未

局長 吳		事由		來文	
		第一科辦		字第	
主稿		字第		別文	
劉永年		第一分署		送達	
科長		工程借款		機關	
譚文		合同		衛生局	
文		調查		類別	
發		回		附	
中華民國		答		件	
六月二日		印		件	
六月二日		特		件	
六月二日		行		件	
六月二日		核		件	
六月二日		簽		件	
六月二日		時		件	
六月二日		擬		件	
六月二日		稿		件	
六月二日		時		件	
六月二日		交		件	
六月二日		辦		件	
六月二日		時		件	
六月二日		蓋		件	
六月二日		印		件	
六月二日		時		件	
六月二日		封		件	
六月二日		發		件	
六月二日		字		件	
六月二日		第		件	
六月二日		三		件	
六月二日		九		件	
六月二日		一		件	
六月二日		號		件	
六月二日		字		件	
六月二日		第		件	
六月二日		三		件	
六月二日		九		件	
六月二日		一		件	
六月二日		號		件	
六月二日		字		件	
六月二日		第		件	
六月二日		三		件	
六月二日		九		件	
六月二日		一		件	
六月二日		號		件	

377

逕啓者查准

貴局第五二六四號及五三〇五號公函均於經
 切鐵道部在江灣園地建設客運總站既暫
 不進行所有市之第一公墓工程自應設法完
 成

示擬似即去年計劃共市銀行商洽繼續進行
 辦理借款手續一節奉局極表贊同茲特以
 案據具合同四份前函送達仰希

查以登字蓋印至特財政局會登及送送奉
 向以役送交市銀行登訂為符以此
 衛生局

附送借款合同四份

上海市工務局

第一期之程原預算廿七萬萬實用二十五萬
 餘惟預算中築路二千方公尺計一百八千餘
 元因培泥未竣之未做但全部道路共計
 有一萬二千方公尺若用此泥板路面約須
 三百五十萬元此項預算單銜接之四十三條而
 路面較前大七倍故是項預算大去一倍

俞林

五十六

2003F0

SC0311

上海商務局

公署核實預算

洋七〇,〇〇〇元

實領經費

洋六四,五九六.九二元

已用經費

洋六〇,〇七二.〇八元

現存本局款

洋四,五二四.八四元

市銀行已允借款

洋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完成全部公署經費

洋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完成祀堂前由新使公署可以應用項洋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

市銀行借款合同書之局已簽字該合同在事局待各局簽

900312

中華民國



月

監校繕
印對寫

記

日

113

SC0313

上海市衛生局 公函 工務局

考 備	法辦定決	辦 擬	由 事
<p>第一科</p> <p>送</p> 	<p>送第二科</p> <p>查一科</p> 	<p>送四科</p>	<p>為查詢為完成市立第一公墓工程向市銀行借款進行情形及該公墓何時繼續開工由</p> <p>附 件</p>

公函 字第五六〇〇號

廿 八月 廿 日 時到

上海市衛生局公函

字 第 五 二 〇 〇 號

逕啓者案查前准六月三日

貴局第五三九一號函以急需完成市立第一公墓工程撥
 照去年計劃向市銀行商洽借款附送合同四份囑為簽
 字蓋章並轉財政局會簽後送還以便送交市銀行簽訂一
 節當經遵辦於六月七日簽字蓋章特送財政局至今已兩月
 有餘借款進行情形如何市立第一公墓工程何時繼續進行
 務煩

查以上各為荷此致

SC0315

工務局

局長
李廷安

SC0316

中華民國



八
月
廿
一
日

上海市工務局稿

114 660317

局長
申

事由

來文

為函請閱核完成市立第一公墓借款合同送奉准財政局送還收
工後亦在後進行抄查理由

字第

號

別文

31

送達機關

衛生局

別類

附件

第一科辦

字第312號

科長



主稿
劉永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月 日 時 交辦

月 日 時 擬稿

月 日 時 核簽

月 日 時 判行

月 日 時 繕寫

月 日 時 校對

月 日 時 蓋印

月 日 時 封發

去文 字第 5775 號

禮案 字第 號

送由者准

貴局函詢完成市五第一公墓借款進行情形
 刑可何工程何時繼續進行嗎查以函復等
 因查此案為經本局以案據具借款合同四
 份函送

貴局答字蓋章並轉財政局會簽後迄今
 未准財政局送還是以工程亦無從進行
 相應函復此布

SC0319

查四為新此故

衛生尚

中華民國



月

監校繕
印對寫

王天承

日